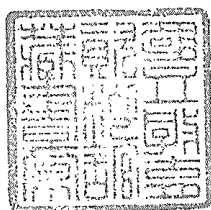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的社區責任與可行作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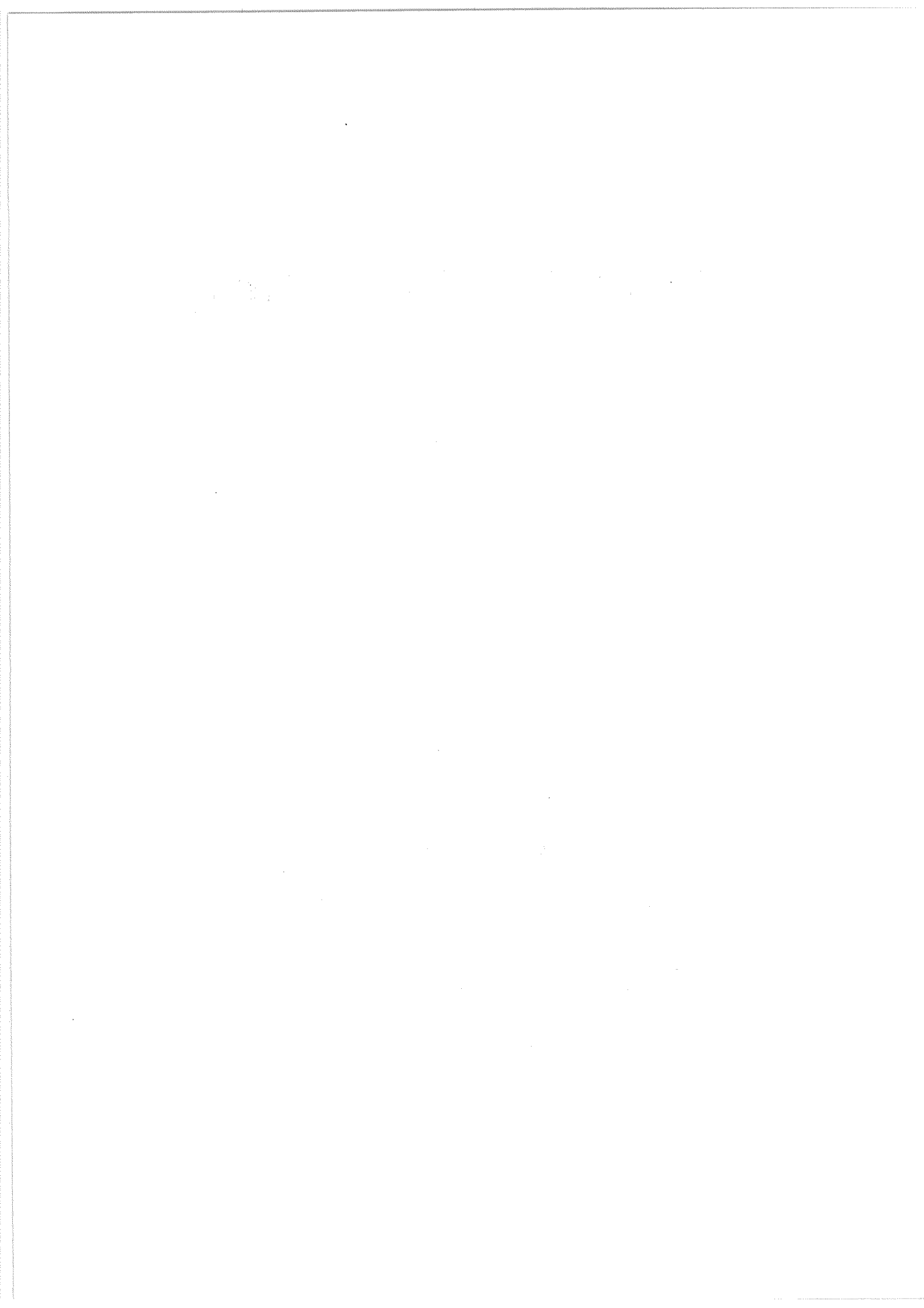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研究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835349

己35350



國民小學的社區責任與可行作為研究

研究主持人：劉春榮博士

研究人員：王珮玲博士

高翠霞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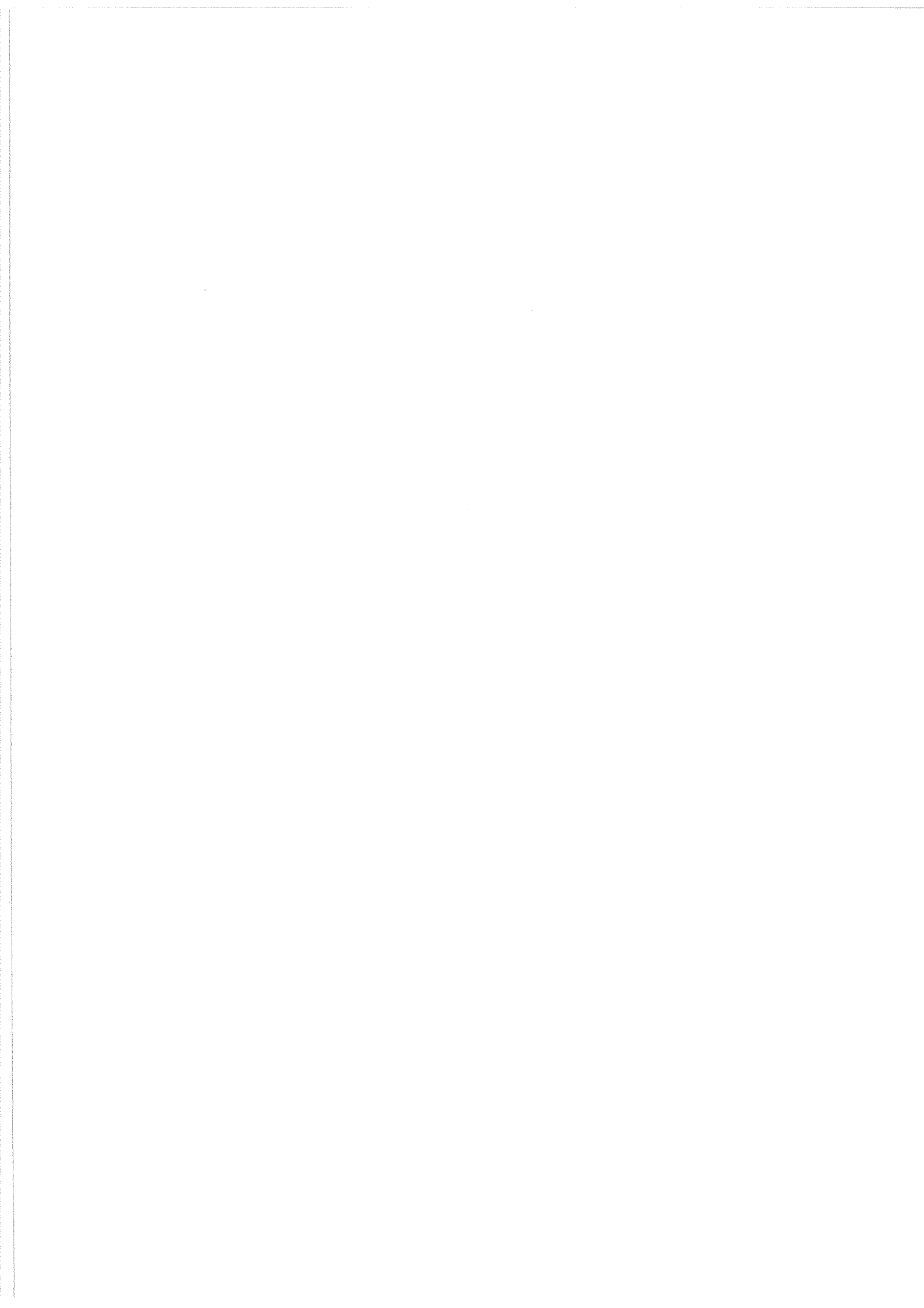
徐世瑜博士

研究助理：陳秋蓉小姐

談麗梅小姐

委託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研究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序

學校與社區是互動的。學校建築在社區當中，學生來自社區的家庭，學校教職員生活在社區環境，學校獲取社區的資源，學校使用社區建設成果、學校接受社區文化的影響；相對的，學校教育社區的學童，學校提供社區的活動場所，學校促進社區繁華，學校的風格影響社區文化，學校能提供社區各種服務。學校與社區亟需建立起一個相互開放、密實整合的體系。

此一密切關聯即是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所提，「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的改革建議。學校與社區有效的整合成為充滿生機與活力的體系，使學校與社區不論在環境空間、社群成員、文化環境均能相互開放、互濟有無，而相互的獲得成長。

九二一地震的損傷與重建，更證實了社區與學校的密切關聯，社區的民眾在學校中搭建帳篷作為避難場所，社區在學校成立救災指揮中心；學校成立志願救災服務隊投入救災工作，學校協助社區辦理重建工作，有力地顯現學校與社區相依互存關係。

因此本館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有關學校社區的研究，就學校在社區責任的認知、學校教師及人員參與社區的狀況、學校對社區提供的服務、學校對社區需求的瞭解等進行探

討，以期建構學校與社區互動的有利基礎。現研究完成，觀其內容與建議頗具實用參考的價值。值此付梓時刻，特向劉博士春榮及參與研究工作之同仁致申謝意，並期望對建立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與成長有所幫助。

館長 毛連塏 謹誌

民國九十年五月

國民小學的社區責任與可行作為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3
第二節	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學校與社區關係	9
第二節	學校社區化的歷史回顧	11
第三節	學校與社區合作的困境	12
第四節	學校與社區合作的模式	15
第五節	學校有社區責任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研究樣本	22
第二節	研究工具	25
第三節	實施程序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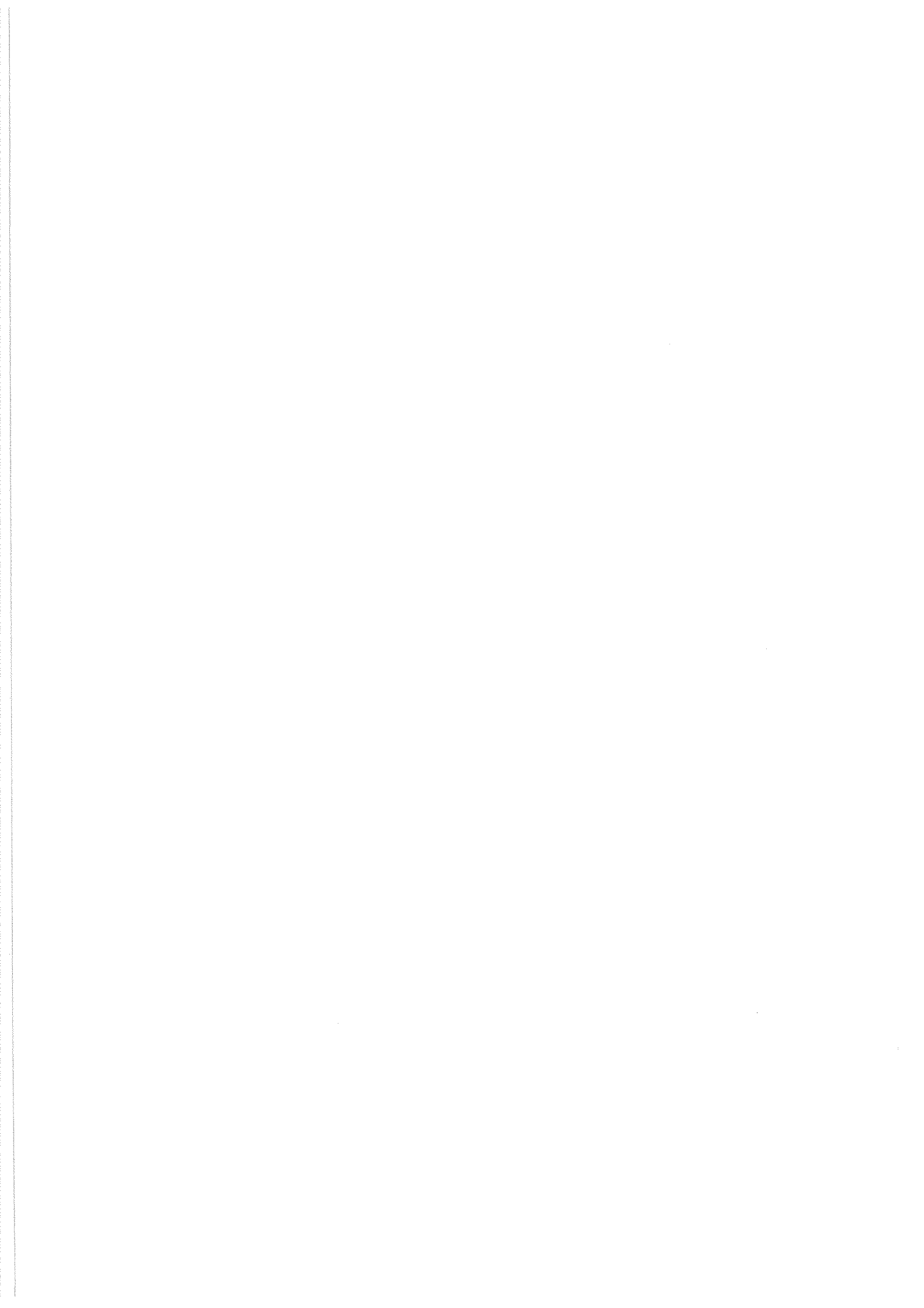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資料處理	2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29
第一節	社區服務經驗	30
第二節	社區責任的認知	57
第三節	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	65
第四節	社區的服務需求	70
第五節	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結論	89
第二節	建議	92
參考文獻		97
附錄		101
附錄一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問卷－學校教師用	103
附錄二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問卷－家長用	106
附錄三	施測用致學校主任信函	109

表 次

表 3-1	教師家長問卷回收比率表-----	22
表 3-2	教師樣本的特性-----	22
表 3-3	家長樣本的特性-----	24
表 4-1	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31
表 4-2	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31
表 4-3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情形-----	32
表 4-4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的情形-----	32
表 4-5	不同身分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比較-----	34
表 4-6	不同身分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服務時間之差異比較-----	34
表 4-7	不同身分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34
表 4-8	不同身分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35
表 4-9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比較-----	37
表 4-10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之差異比較-----	37
表 4-11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38
表 4-12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38
表 4-13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程度-----	41
表 4-14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之差異程度-----	41

表 4-15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程度	41
表 4-16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程度	42
表 4-17 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43
表 4-18 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43
表 4-19 近一年內，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情形	43
表 4-20 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的情形	43
表 4-21 不同年齡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45
表 4-22 不同年齡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46
表 4-23 不同年齡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46
表 4-24 不同年齡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47
表 4-25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49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49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49
表 4-28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50
表 4-29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51
表 4-30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52
表 4-31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52
表 4-32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52
表 4-33 教師與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情形之差異比較	54
表 4-34 教師和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之差異比較	54
表 4-35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54
表 4-36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55
表 4-37 社會大眾對社區的關心程度情形	56

表 4-38 社會大眾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情形 -----	56
表 4-39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56
表 4-40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56
表 4-41 教師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	58
表 4-42 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	60
表 4-43 教師與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之差異比較 -----	62
表 4-44 社會大眾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	64
表 4-45 教師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	66
表 4-46 家長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	67
表 4-47 社會大眾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	69
表 4-48 教師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	71
表 4-49 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	73
表 4-50 教師與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之差異比較 -----	76
表 4-51 社會大眾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	78
表 4-52 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的關聯 -----	80
表 4-53 教師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	82
表 4-54 家長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	83
表 4-55 社會大眾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84



第一章 緒論

國民小學的社區責任與可行作為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國內 921 大地震造成南投、台中、雲林、嘉義地區，相當大的損傷，當時社區民眾在學校中搭建帳篷作為臨時避難場所，並成立救災指揮中心；有些學校成立志願救災服務隊投入救災工作，協助社區辦理重建工作，顯示學校與社區相互依存、共生共榮的現象(劉春榮，民 88)。不過，有學校因學生學習問題，學校至北部上課，在這種現象下，對於學校與社區責任之間的問題，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到底學校與社區之間是各自獨立的單位，還是相互依賴的關係？

我們深知，學校位於社區之中，是一開放性系統，社區是學校的外在環境，提供學校校外的生活空間，兩者間的關係是相互依存，學者們也提出：「學校與社區關係是教育組織與其公眾之間有系統的、持續的、雙向的及真誠的溝通管理」(Gallagher, et al., 1997)，學校也是凝聚社區意識的基礎，學校與社區是有相互為用的資源，學校與社區也擁共同的教育功能(王如哲，吳永裕，民 86；湯梅英，民 86；詹棟樑，民 86)，由此可知，學校和社區是相互依存，二者間關係的建立有其必要性。

事實上，關於學校和社區間的關係，並非新的理念，早在民國元年，教育部設社教司，強調學校應推展將民眾力量作有效結合，直至最近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的社會教育篇已提出「學校社區

化，社區學校化」為當前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標之一，強調教育改革不能只在學校進行，必須超越學校校園，將家庭、學校、社會三者結合，而社區即為三者融合的基本單位。(教育部，民 84)不過，學校與社區的關係仍有其困難性，如社會人士可能認為教育是政府的事，學校人員也可能有太多外力介入，會造成行事的困擾，在缺乏正確觀念下，加上人力、經費、組織等資源運用及整合的困難，形成學校社區化落實的困境。

學校在社區當中，獲取社區的資源，教職員生活在社區當中，學生來自社區的家庭，家長的態度關係學校的發展，學校受社區文化的影響；相對的，學校教育社區的兒童，提供社區的活動場所，促進社區繁華，影響社區文化的形成。所以，我們想進一步知道國內教師及家長社區服務的經驗如何？對社區責任的認知上是否有不同？社區期待學校提供服務的需求性為何？學校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有那些？試圖建構現階段國民小學社區責任的可行作為，提供教育行政單位與國民小學的參考。

根據以上的問題背景分析，本研究主要有下列目的：

- 1.探討教師及家長社區服務的經驗。
- 2.了解教師和家長對社區責任的認知。
- 3.分析教師和家長所了解學校從事社區服務情形。
- 4.探求教師和家長對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的看法。
- 5.明瞭學校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 6.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國小實施社區服務的具體建議。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 1.教師與家長的社區服務的經驗情形為何？
- 2.教師的社區服務經驗是否會因身份、學校規模及學校所在，而有所差異存在？
- 3.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是否會因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而有所差異存在？
- 4.教師與家長的社區服務的經驗是否有差異性存在？
- 5.教師和家長對社區責任的認知情形為何？
- 6.教師和家長對社區責任的認知是否有差異性存在？
- 7.教師和家長所了解學校從事社區服務的情形為何？
- 8.教師和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的需求為何？
- 9.教師和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的需求是否有差異存在？
- 10.學校實施社區服務與社區服務需求之間是否有相關性存在？
- 11.教師和家長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的重要名詞，詮釋如下：

一、社區

社區是一種社會單位，它的居民有地緣的感覺或是享有共同的文化，因而發展出休戚與共的情感意識和行為，社區的基礎，乃在公共參與以及社區意識的形成。(姜樂義，民 89)。

二、學校的社區責任

學校存在於社區之中，兩者相互依存共生共榮，學校對社區所

應負擔的責任。本研究指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學校應提供資源供社區使用、以及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等概念。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國內自從 921 大地震後，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引起相當多的討論，輿論對於學校所應擔負的社區責任，各方也有著不同的見解。在當前教育改革理想中，「學校社區化」是一個重要的構想。所謂學校社區化係指整合社區資源，尤其是學校資源，使學校、社區相互交流、開放，形成一個統整的系統；學校向社區開放，將學校教育的觸角深入社區，社區民眾也參與學校的教學，透過彼此的互動，凝聚社區共識，促進學校與社區良性的發展（林振春，民 86；湯梅英，民 86）。舉例來說，學校應瞭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看法與意見，並將教育的對象擴及社區民眾，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等。

面對新世紀充滿變動與挑戰的社會，學校教育不僅須配合社會變遷，也要引導、帶動社會的進步，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因此，本章擬先探究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回顧學校社區化的歷史淵源，分析學校與社區結合所面臨的困境，最後，討論學校與社區結合的可行模式。

第一節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社區」的定義，可說是一種社會單位，它的居民有地緣的感覺或是享有共同的文化，因而發展出休戚與共的情感意識和行為；社區的基礎，乃在於公共參與以及社區意識的形成（姜樂義，民 89）。而學校作為一個兒童社會化的場所，就系統理論的觀點言，是一個與環境互動的開放系統，不斷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以求系統的生

存與發展（吳永裕，民 86）。學校除了必須獲取多樣化來源的資源外，更須集合大家的力量，讓資源作有效的運用，而這些任務的達成都與社區脫離不了關係。因此，學校與社區的關係是密切的，社區為學校的外在環境，不僅提供學生校外生活的空間，也是實踐學校價值的場所，而社區的類型、社經背景、人口結構、文化特質，均影響到學校的措施及其發展；相對的，學校是社區中的正式組織，可提供專業人員及各項資訊，協助推動社區發展，實現社區發展目標，而且，惟有瞭解社區需求，爭取社區的支持與參與，學校教育才能順利推展。

學校與社區相互依存，二者關係的建立有其必要性，其理由歸納如下（王如哲，吳永裕，民 86；湯梅英，民 86；詹棟樑，民 86）：

一、學校是凝聚社區意識的基礎

學校是提供兒童社會化的專業機構，對於形成社會共識、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學校的經費大多來自社區民眾所納稅款，自應受到監督，並提供適當的聯結方式。因此，學校無法自外於社區，而應扮演推動社區發展的角色，更進一步則應將社區視為平行互動的組織，學校服務的對象不再限於學生，而應擴大至整個社區居民，透過社區居民共同的參與活動中，建立休戚與共的社區認同意識。

二、學校與社區有相互為用的資源

學校與社區彼此影響，在發展上相輔相成。學校為社區的公共財，因此社區理應分享、參與和維護學校資源。相對的，學校如果充分瞭解社區，則可運用各種方法，啟發社區民眾，凝聚社區共識，擴大教育功能。舉例來說，社區中的組成份子大部份是

學生家長，學校對社區民眾的教育活動，不但是社教活動，也是親職教育。當學校與社區資源互有、共享，二者可成為一開放、融合的系統。

三、學校與社區有共同的教育功能

學校與社區環境對於兒童的生長與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如果學校努力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給兒童，但是社區的文化素質低落、家長的觀念偏差，那麼學校教育的功能也必定大打折扣。因此，提升教育效果，必須從學校與社區兩方面著手，使兒童的生活環境與學習情境互相配合，才能促進兒童和諧、全面的發展。

綜上可知，學校與社區有其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為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學生來自社區的家庭，學校受社區文化的影響；相對的，學校教育社區學童，學校風格亦影響社區文化。站在教育的立場而言，學校與社區兩者合則相互增強，分則相互抵消。因此，兩者不但要將對方視為可運用的資源，更要將對方視為共同工作的夥伴和服務的對象。

第二節 學校社區化的歷史回顧

學校與社區的連結，早在初始的教育活動即已存在。由於學校是有組織、有制度的體系，較易整合其現有之人力與物力各種資源，因此，一般而言，多以學校作為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的基礎（湯梅英，民86）。以下僅就我國學校社區化的歷史，作一簡略回顧。

民國元年，教育部設置社會教育司，強調要貫徹社會教育的實施，必須將民眾作有效的組織與結合，並藉由學校來推展，此舉強化學

校推動社會教育的責任。民初時期，大多利用學校來推展平民教育，平民夜校的開辦，使一般民眾得以利用夜間接受教育，提高社會水準，減少社會紛爭。平民教育重視學校、社會和家庭三者的聯絡，使每一個人都有接受平民教育的機會。之後，民國二十年推行的鄉村建設，主張學校應重視校內、外教育之推行工作，認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融為一個系統，而學校應成為地方社區的中心；其理念為：改造鄉村生活，必須從鄉村學校著手，而教師就是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林勝義，民 84）。民初時期對於社會教育的主張，對於日後學校辦理社區教育及推動學校社區化有相當的啟示。

政府遷台後，民國四十二年，開始推行社會中心教育，其目的在於使學校成為社會活動的中心，主張學校教育對象應包括全社區人士；強調學校應充份利用社會資源，以充實學校教育內容，增進教學效果；同時鼓勵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社會生活之改進，使學校與社會密切結合。因此，每個推動之學校實行學校開放、從事社會服務、加強職業訓練、舉辦成人教育、改進課程教學等多項措施（司琦，民 45，引自湯梅英，民 86）。

民國六十三年，台灣省主席謝東閔提出以教育改造社會的重要，教育廳並研訂「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台北市也於民國六十八年頒訂「開放學校場地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計畫」，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堡壘。之後，教育部又於民國七十九年訂定「試辦社區家庭教育實施要點」，以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促進社區和諧發展（湯梅英，民 86）。

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所提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社會教育篇即揭櫫「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為當前教育改革的主要目

標之一，強調教育改革不能只在學校內進行，必須超越學校校園，將家庭、學校、社會三者結合，而社區即為三者融合的基本單位（教育部，民 84）。

由上可知，在台灣，學校和社區的結合，並非新的理念，而是有著淵源的歷史。從其發展歷程也可以發現：其運作方式多以學校為中心，以學校為社區教育的推動者；而且強調學校在促進地區、社會和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認為學校是傳遞社會、國家主要價值觀的機構，導引政治、社會、經濟的進步。然此種模式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推動社區教育，卻忽略學校教育向社區開放、社區參與學校、學校也參與社區問題解決的可能性（湯梅英；民 86）。此外，學校現有的人力、物力與經費等，也是落實學校社區化時有待克服的瓶頸。

第三節 學校與社區合作之困境

台灣的社區存在認同的根本問題，因為社區往往並非是居民自動自發籌組產生，而是社政人員規劃的區域，以致常有社區活動不易推動的困擾（湯梅英，民 86）。學校是位於社區中的專業機構，若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與活動，喚醒民眾的自覺，協助社區組織的建立，應能發揮凝聚社區共同意識的效用。然而，在傳統上，學校被認為是社區中「孤立」的專門教育機構（吳永裕，民 86），不但服務的對象僅限於學齡兒童，而且由於安全的考量，往往藩籬高築，與社區形成隔離的狀態。目前雖然各級學校多能體認學校社區化的重要性，開始辦理一些社區教育活動，情況略有改善，但仍有下述困難有待克服（秦秀蘭，民 88；周素嫻，民 86；湯梅英，民 86；吳永裕，民 86）：

一、觀念的啟迪與溝通

無論社區人士或學校人員對於學校社區化的觀念，可能仍停留在以學校為主，辦理親職教育、媽媽教室或政令宣導等活動，至於將學校視為社區的公共財，其服務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學校規劃宜有社區成員的參與，課程內容應注意社區文化及需求等觀念，尚需宣導與溝通。除此之外，許多社會人士仍對公共事務無心參與，對社會行動也無多大興趣，且認為教育是政府的事，孩子交給學校就沒事；相對的，學校人員封閉、保守的態度，也會形成學校社區化的阻力。學校深怕家長太瞭解校務而涉入過深，教師也擔心外力的干預造成困擾，因此，社區民眾或家長參與校務，仍以服務性工作為主，學校不願意引導家長參與校務決策或規劃。

社區人士與學校人員的觀念，乃實施學校社區化成敗的關鍵，因此，如何啟迪學校開放其觀念，同時爭取家長、社區人士的參與，是落實學校社區化的重要途徑。

二、資源的運用與整合

社區和學校結合，常面臨資源運用與整合的困境，此問題可以從人力、經費、組織三方面來分析。在人力方面，學校無專責推動社會教育之人員編制，社區之社工人員編制也太少，以致兩者間缺乏連繫。而部份學校開放校園，也面臨安全維護上的實質威脅，社區也無法組織義工配合改善。

在經費方面，由於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多用於校內教學經常費用，辦理社區教育的經費，往往為數有限。社區教育的對象擴及全民，影響至鉅，在缺乏經常性、穩定財源的情況下，怎能期待

學校長期而有效的推展學校社區化的工作？

在組織方面，學校雖然比社區擁有較為堅實的組織結構，但學校終究只是社區下的一個次級組織，對於整合其他組織有其困難度。社區內無論社政、教育、衛生、環保等都是社區發展的重要環節，因此，機構部門間如何能加強聯繫統整的管道，提供資源的交流與整合，加強學校與社區的結合，是有待努力的方向。

目前民間普遍缺乏學校和社區結合的正確觀念，加上人力、經費、組織等資源運用、整合之困難，造成學校社區化落實之困境。欲落實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在觀念上須更開放、經費上更充裕、組織間連繫更健全，才能獲得進一步的整合與提升。

第四節 學校與社區結合的模式

社區與學校的關係應是相互合作，而非互相對立的局面，因此，只有將對方視為可運用的資源、共同的夥伴、及服務的對象，才能真正結合（林振春，民 86）。從學校的立場來看，引導社區居民參與學校經營的作法有以下十種（吳永裕，民 86；林振春，民 86；黃鴻文，民 84）：

- 一、成立家長交通導護，讓家長成為上下學交通維護的主要人力。
- 二、請家長領養校園花木，以綠化校園。
- 三、邀請家長共同維修學校各項設備。
- 四、學校辦理各項遊藝活動時，請家長或社區機構出資贊助。
- 五、學校辦理各項休閒體育活動時，讓親子共同參加。

- 六、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規劃草案，請家長提供意見或共同規劃。
- 七、學校組織各種學生社團，邀請地方專業人士或團體擔任指導老師。
- 八、學校規劃家長參與各項課堂教學，輔導課業落後的學生。
- 九、學校規劃鄉土教學課程，邀請民俗藝人協助教學，參觀地方古蹟，訪問社區老人，善用社區資源。
- 十、與社區機關團體共同辦理各項節慶活動，增進校內外人際間的互動。

以上十種作法偏向將家長、社區視為學校可運用的資源，如果能夠一方面引導社區民眾參與學校校務，同時將社區當作服務的對象，將使得社區更加茁壯。而學校可擔負起的社區責任可歸納為下列三大類：

一、提供校園空間供社區使用

學校社區化代表著學校空間必須跨出傳統僅限於教育功能的思考。學校的經營必須和社區分享，在教學做為主體下，將其功能和利用擴大。台灣是一個土地資源有限的地方，學校空間的利用提升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校園空間可轉化為社區資源的作法如后（劉大和，民 88）：

（一）社區資訊圖書中心

學校可開放圖書館供社區民眾使用，成為地方的資訊圖書知識中心。

（二）終身學習的場所

學校可提供教室、活動中心等場所，以及網路教學設備

作為實現終身學習的場所。

(三) 社區福利服務的輔助者

在沒有上學期間，提供教室作為社區兒童課業輔導的場所。

(四) 社區集會或活動中心

學校可開放運動場所或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二、 協助社區舉辦各項活動

學校可以在校園或社區內辦理各項教育性質的活動，如：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吳永裕，民 86）。利用假日或夜間，規劃有系統且適合成人學習的課程，帶動社區學習風氣。或者，辦理以社區為中心的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舉辦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或者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幫助社區民眾的成長。

三、 提供社區居民需求殷切的服務

學校可以引導校內師生主動關心社區問題、透過調查研究，提出建議、或協助解決（林振春，民 86）。「社區參與學習」即是一可行的方案。所謂社區參與學習是一種公民教育，也是一種社區意識教育，學校可以讓學生針對某項社區議題研究的結果，評估各種解決方案對學生自己和對他人的可能影響，其次澄清其價值觀並做選擇，最後將立場公開，並採取改善的行為（陳麗華，民 86）。除此之外，學校可以協助社區從事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或者，學校可以視社區居民的需要，在沒有上課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或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等。

「服務學習」則是另一種可以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之具體作法。所謂服務學習是一種結合社區服務和教室學習的學習課程，學生透過積極參與完整而有組織的服務經驗中，得到學習和成長的一種方法，而該服務經驗是迎合實際社區需求及配合學校和社區的合作關係來調整（陳金貴，民 89）。服務學習的實際作法如：台北市蘭雅國中學生每週提供兩小時的公共服務時間，服務範圍涵蓋社區百餘團體或商家（何信旻等，民 88）；還有輔大黑水溝社在新莊地區從事服務工作，透過和新莊泰山鄉公所合作宣導、和其他組織合辦座談會及勞工教育、印製文宣等管道，傳達給當地居民一些資訊如環保、資源回收、社區意識等，讓居民自發性的發起一些活動，為社區貢獻（姜樂義，民 89）。「服務學習」目前在國內多實施於大學、高中、或國中階段，其目的在於體現學校社區化之構想，與地方發展緊密結合，實踐學校與社區共同生命體的概念。

第五節 學校有社區責任

傳統的學校擔負著知識傳授及人格教育的任務，往往忽略了對社區的瞭解與認同。而過去整個教育行政體系掌握在中央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手中，地方各級學校或教育單位幾乎沒有可以自主彈性的空間（姜樂義，民 89）。此外，大多數學校把校內、外的事一分為二，空間也都用圍牆來區隔，使學校很少參與社區事務。然學校是社區中的重要機構，且是社區的公共財，因此，學校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學校社區化」已成為當前教改的主要目標之一，學校與社區間

良好關係的建立，雖有賴兩者共同的努力，然因長久以來，公共事務之處理，太過於依賴公權力之介入，以致民眾在面對社區事務時，失去自發的動力。在此情況下，學校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從熱心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開始，繼而帶動家長參與學校服務和決策，提升社區民眾的參與意願及能力，才能落實學校社區一體的理想。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係從全省國民小學中分大型、中型及小型學校分別取樣，教師、家長各共寄出 750 份，總計 1500 份，教師回收 391 份，回收百分比為 52.13%；家長回收 293 份，回收百分比為 39.07%。整體而言，回收 684 份，回收百分比為 45.60%。

表 3-1 教師家長問卷回收比率表

	教師	家長	合計
發出問卷數	750	750	1500
回收問卷數	391	293	684
回收百分比	52.13	39.07	45.60

為瞭解樣本的特性，各將教師及家長的基本資料，歸類陳述如表 3-2 及表 3-3。

表 3-2 是教師樣本的特性

表 3-2 教師樣本的特性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身份	校長	8	2.1
	教師兼行政人員	154	40.7
	級任或科任老師	216	57.1

性別	男性	141	37.9
	女性	231	62.1
年齡	30 歲以下	129	33.5
	31-40 歲	146	37.9
	41-50 歲	78	20.4
	51-60 歲	22	5.7
	61 歲以上	10	2.6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	0.3
	專科	50	13.0
	大學	316	81.9
	研究所	19	4.9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124	32.6
	13-24 班	100	26.3
	25-48 班	98	25.1
	49 班以上	58	14.8
學校所在	院(省)轄市	43	11.0
	縣轄市	87	22.3
	鎮	72	18.4
	鄉	166	42.5

*因有缺失資料故合計未盡 100%

由表 3-2 可看出，在受試教師中：以身分而言，校長佔 2.1%，兼行政工作教師佔 40.7%，及任或科任教師佔 57.1%；以性別而言，男性教師佔 37.9%，女性教師佔 62.1%；以年齡而言，30 歲以下教師佔 33.5%，31-40 歲教師佔 37.9%，41-50 歲教師佔 20.4%，51-60 歲教

師佔 5.7%，61 歲以上教師佔 2.6%；就教育程度而言，高中職畢業教師佔 0.3%，專科畢業教師佔 13.0%，大學畢業教師佔 81.9%，研究所畢業教師佔 4.9%；就服務學校規模而言，12 班以下佔 32.6%，13-24 班佔 26.3%，25-48 班佔 25.1%，49 班以上佔 14.8%；就服務學校所在地而言，院省轄市佔 11.0%，縣轄市佔 22.3%，鎮佔 18.4%，鄉佔 42.5%。

表 3-3 是家長樣本的特性

表 3-3 家長樣本的特性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09	37.6
	女性	181	62.4
年齡	30 歲以下	11	3.8
	31-40 歲	173	59.1
	41-50 歲	99	33.9
	51-60 歲	6	2.1
	61 歲以上	3	1.0
教育程度	國中小	53	18.1
	高中職	116	39.6
	專科	62	21.2
	大學	56	19.1
	研究所	6	2.0
居住區域	院(省)轄市	30	10.9
	縣轄市	77	28.0
	鎮	60	21.8
	鄉	108	36.9
就讀學區	在居住的學區內	241	84.6
	在居住的學區外	44	15.0

*因有缺失資料故合計未盡 100%

由表 3-3 可看出，在受試家長中：以性別而言，男性家長佔 37.6%，女性家長佔 62.4%；以年齡而言，30 歲以下家長佔 3.8%，31-40 歲家長佔 59.1%，41-50 歲家長佔 33.9%，51-60 歲家長佔 2.1%，61 歲以上家長佔 1.0%；就教育程度而言，國中小畢業家長佔 18.1%，高中職畢業家長佔 39.6%，專科畢業家長佔 21.2%，大學畢業家長佔 19.1%，研究所畢業家長佔 2.0%；就居住區域而言，院省轄市佔 10.9%，縣轄市佔 28.0%，鎮佔 21.8%，鄉佔 36.9%。就子女就讀學區而言，在居住的學區內佔 84.6%，在居住的學區外佔 15.4%。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工具為「國民小學社區責任調查問卷」，是研究群根據相關文獻、及學者專家的意見編製而成，內容共分四部份：第一部份是社區服務經驗，有 5 題，主要想了解受試者在社區居住時間、關心社區程度、社區服務及參加里民大會及社區活動的情形；第二部份是社區責任的認知，內容為學校對社區應盡的責任與義務、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等等 10 個題目；第三部份是學校從事社區服務的情形，內容是學校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圖書閱覽室及協助辦理各項活動等等 12 個題目；第四部份是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內容是學校可透過那些溝通管道，如家庭訪問、親師懇談、設置意見箱等等，了解社區的需求，以作為社區實施的依據。

每部份的計分方式都不同，在第一部份是社區服務經驗，每題都有選項，受試者根據自己的經驗，勾選適當的號碼；第二部份社區責任的認知，採五點量表，5 代表非常同意，1 代表不同意，由受試者根據心理感受勾選適當的號碼；第三部份是學校從事社區服務，

填答處分左右邊，左邊是學校現在是否實施，右邊是需求程度，也採五點量表計分；第四部份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類似檢核表法，勾選出溝通管道。

第三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在實施過程中，採問卷調查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兼以座談方式進，研究步驟共歷經下列幾個階段：

一、準備階段

在研究初期，組成研究專案小組，並蒐集文獻資料，以擬定研究架構，之後，為了草擬問卷內容，由研究群先找尋並閱讀社區責任的相關文獻，並於民國 89 年 1 月研究群開始討論編製問卷相關事宜，經過幾次討論及專家學者座談後，根據討論及座談意見，修改問卷，於是「國民小學社區責任調查問卷」正式文稿於 4 月定案，之後，並於 5 月寄發問卷，並預期兩週內回收問卷。

二、實施階段

在民國 89 年 5 月問卷定稿後，依全省大型(24 班以上)、中型(13-24 班)、小型(12 班以下)國小的分法，採隨機取樣方式，抽取大型學校 15 所，中型學校 10 所，小型學校 5 所，每所學校教師及家長問卷各 50 份，共計 1500 份，由教師及家長填完畢，直接寄回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並於 6 月底回收問卷。

三、資料處理階段

回收資料，將陸續收到問卷，以 Spss for Window(8.0 版)套裝軟體，將原始資料輸入電腦，並剔除無效問卷。

四、專家座談階段

將原始資料處理分析後，撰寫調查報告初稿，並召開學者專家、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座談會，根據報告初稿及結論，給提供相關看法及意見，以做為結案報告的參考依據。

五、總結報告撰寫階段

根據專家座談的意見及相關資料，及問卷調查結果，撰寫總結報告。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先行原始資料的登錄工作，並根據研究問題，採適切統計方法處理，說明如下：

- 1.問題一：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說明。
- 2.問題二：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卡方考驗分析。
- 3.問題三：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卡方考驗分析。
- 4.問題四：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卡方考驗分析。
- 5.問題五：以平均數、及標準差說明。
- 6.問題六：以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分析。
- 7.問題七：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
- 8.問題八：以平均數、及標準差說明。
- 9.問題九：以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分析。
- 10.問題十：以次數分配、及點二系列相關分析。
- 11.問題十一：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社區服務經驗

一、教師的社區服務經驗

(一)教師的社區服務情況

表 4-1 至表 4-4 為教師的社區服務經驗情況，由資料得知：

1.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在教師認為自己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中，有 16.1% 的教師表示非常關心；49.1% 的教師表示關心；29.9% 的教師表示有點關心；4.9% 的教師表示尚未關心。

由表 4-1 可知，有近 70% 的小學老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顯示出關心或非常關心的程度，這種因地緣的關係，而有休戚與共的意識與認知，將是學校與社區良好互動的基石。

2.教師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在教師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中，有 56.6% 的教師表示未曾參與；32.6% 的教師約 1 小時以下；8.9% 的教師約 2-3 小時，；1.3% 的教師約 4-5 小時；0.5% 的教師約 6 小時以上。

3.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在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中，有 15.1% 的教師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有 84.9%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4.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在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中，有 45.6% 的教師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54.4%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表 4-2 至 4-4 的結果發現，雖然教師的學校所在社區之事物顯現出高關心程度，但落實到平日行為表現上則有超過 50% 強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的服務或參加社區主辦的活動。更有近 85% 的教師不曾參加社區里民大會。其原因可能有許多教師其學校所在社區與其居住社區並不相同，才會影響到其行為意向或行為表現。值得注意的是，調查中仍有近 50% 在平日繁重的工作下仍能投入於社區服務，這種「志工」或「服務」的概念，現代正在我們的社會中散播，是開發國家與成熟社會的表徵。另一方面，由參與里民大會僅近 15% 的情形來看，也顯示出教師較不熱衷政治或權利的行使。

表 4-1 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次數	62	189	115	19
百分比	16.1	49.1	29.9	4.9

表 4-2 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項目	未曾參與	約 1 小時以下	約 2-3 小時	約 4-5 小時	約 6 小時以上
次數	215	124	34	5	2
百分比	56.6	32.6	8.9	1.3	0.5

表 4-3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情形

項目	是	否
次數	58	327
百分比	15.1	84.9

表 4-4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的情形

項目	是	否
次數	176	210
百分比	45.6	54.4

(二)不同身分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5 至表 4-8 表示不同身分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

1.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校長有 56%非常關心，50%關心；教師兼行政人員有 20.13%非常關心；51.95%關心，24.03%有點關心；3.90%尚未關心；級任或科任教師有 11.27%非常關心，47.89%關心，34.74%有點關心，6.10%尚未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身分的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其關心程度有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校長」對社區關心程度最高，「教師兼行政人員」次之，「級任或科任教師」族群最低；此一結果顯示，近年來強調「學校社區化」的理念，受到最高學校行政人員的重視，對未來具體的推動。

2.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校長有 29% 未曾參與，43% 約 1 小時以下，29% 約 2-3 小時；教師兼行政人員有 48% 未曾參與，36% 約 1 小時以下，13% 約 2-3

小時，3% 約 4-5 小時；級任或科任教師有 65% 未曾參與，30% 約 1 小時以下，4% 約 2-3 小時，1% 約 6 小時以上。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身分的教師對社區的服務時間有顯著差異。

在 7 位填寫問卷的校長中，有 5 位每週參與社區服務時間在 1~3 小時之間，就參與比例而言，相當的高，相對的國小教師有六成左右則未曾參與過社區服務。參與情形則隨行政責任的輕重而有別。在三群體間，每組社區服務時間分配有顯著差異。

3.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校長有 88%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13%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教師兼行政人員有 20%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0%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級任或科任教師有 7%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93%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身分的教師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情形有顯著差異。

4.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校長有 88%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13%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教師兼行政人員有 57%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3%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級任或科任教師有 35%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65%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身分的教師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有顯著差異。

就參與社區里民大會或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而言，顯然無論「教師兼行政人員」或「一般教師」皆很少參與，與「校長」的高度參與成強烈對比。此一可能原因一方面或因，校長本身即為當地社區的領袖人物，是以對社區事務意識具備相當責任與義務之感，另一方面，學校本身經常就是社區各項事務集會或活動中心所致(劉大

和，民 88)。

表 4-5 不同身分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比較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校長	次數	4	4	0	0	18.02**
	百分比	56	50	0	0	
教師兼行政人員	次數	31	80	37	6	
	百分比	20.13	51.95	24.03	3.90	
級任或科任教師	次數	24	102	74	13	
	百分比	11.27	47.89	34.74	6.10	

**p<.01

表 4-6 不同身分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服務時間之差異比較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χ^2
校長	次數	2	3	2	0	0	26.77***
	百分比	29	43	29	0	0	
教師兼行政人員	次數	72	54	19	5	0	
	百分比	48	36	13	3	0	
級任或科任教師	次數	138	64	9	0	2	
	百分比	65	30	4	0	1	

***p<.001

表 4-7 不同身分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校長	次數	7	1	51.17***
	百分比	88	13	
教師兼行政人員	次數	31	122	
	百分比	20	80	
級任或科任教師	次數	14	200	
	百分比	7	93	

***p<.001

表 4-8 不同身分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校長	次數	7	1	24.41***
	百分比	88	13	
教師兼 行政人員	次數	88	66	
	百分比	57	43	
級任或 科任教師	次數	74	140	
	百分比	35	65	

***p<.001

(三)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9 至表 4-12 表示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

1.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12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有 17% 非常關心社區，50% 表示關心，28% 有點關心，5% 尚未關心；13-24 班規模的學校有 17% 非常關心社區，46% 表示關心，31% 有點關心，6% 尚未關心；25-48 班規模的學校有 15% 非常關心社區，48% 表示關心，33% 有點關心，4% 尚未關心；49 班規模的學校有 14% 非常關心社區，53% 表示關心，28% 有點關心，5% 尚未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沒有差異。

2.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12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有 51% 未曾參與，41% 約 1 小時以下，7% 約 2-3 小時，2% 約 4-5 小時；13-24 班規模的學校有 56% 未曾參與，29% 約 1 小時以下，12% 約 2-3 小時，2% 約 4-5 小時，1% 約 6 小時以上；25-48 班規模的學校有 59% 未曾參與，33% 約 1 小時

以下，8% 約 2-3 小時；49 班規模的學校有 69% 未曾參與，20% 約 1 小時以下，7% 約 2-3 小時，2% 約 4-5 小時，2% 約 6 小時以上，。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時間沒有差異。

3.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12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有 19%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1%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13-24 班規模的學校有 14% 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6%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25-48 班規模的學校有 10%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90% 學校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49 班以上規模的學校有 14%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6%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沒有差異。

4.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12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有 51%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9%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13-24 班規模的學校有 49% 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51%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25-48 班規模的學校有 38%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62% 學校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9 班以上規模的學校有 39%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61%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規模學校的教師其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沒有差異。

總之，教師對社區的關心程度、服務情形，參與社區活動的狀況等，並不因教師所在學校規模的大小而有顯著差異，但從表 4-10 與 4-12 表中看出參與社區服務情形，「未曾參與」的比例隨班級數的增多，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參與社區主辦活動」的情形則隨學校班級數的減少而增加。故，目前教育政策所倡議小班小校的精神，

是否更能符應「學校社區化」的理念，從本研究結果而言，應為正向趨勢。

表 4-9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比較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12 班以下	次數	21	62	35	6	1.75
	百分比	17	50	28	5	
13-24 班	次數	17	45	30	6	
	百分比	17	46	31	6	
25-48 班	次數	15	47	32	4	
	百分比	15	48	33	4	
49 班以上	次數	8	31	16	3	
	百分比	14	53	28	5	

表 4-10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之差異比較

項目		未曾參與	約 1 小時以下	約 2-3 小時	約 4-5 小時	約 6 小時以上	χ^2
12 班以下	次數	62	50	8	2	0	15.19
	百分比	51	41	7	2	0	
13-24 班	次數	55	28	12	2	1	
	百分比	56	29	12	2	1	
25-48 班	次數	58	32	8	0	0	
	百分比	59	33	8	0	0	
49 班以上	次數	37	11	4	1	1	
	百分比	69	20	7	2	2	

表 4-11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12 班以下	次數	24	100	3.64
	百分比	19	81	
13-24 班	次數	14	86	
	百分比	14	86	
25-48 班	次數	10	87	
	百分比	10	90	
49 班以上	次數	8	48	
	百分比	14	86	

表 4-12 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12 班以下	次數	63	61	5.14
	百分比	51	49	
13-24 班	次數	49	51	
	百分比	49	51	
25-48 班	次數	37	61	
	百分比	38	62	
49 班以上	次數	22	34	
	百分比	39	61	

(四)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13 至表 4-16 表示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

1. 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

院(省)轄市有 9% 的教師非常關心社區，47% 的教師關心社區，37% 的教師有點關心社區，7% 的教師尚未關心社區；縣轄市有 21

% 的教師非常關心社區，51% 的教師關心社區，22% 的教師有點關心社區，7% 的教師尚未關心社區；鎮有 23% 的教師非常關心社區，41% 的教師關心社區，33% 的教師有點關心社區，3% 的教師尚未關心社區；鄉 13% 的教師非常關心社區，52% 的教師關心社區，30% 的教師有點關心社區，5% 的教師尚未關心社區。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對社區的關心程度沒有差異。

2.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院(省)轄市有 76%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的服務，20% 的教師約 1 個小時以下，5% 的教師約 2-3 個小時；縣轄市有 58%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的服務，31% 的教師約 1 個小時以下，10% 的教師約 2-3 個小時；鎮有 60%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的服務，29% 的教師約 1 個小時以下，10% 的教師約 2-3 個小時，1% 的教師約 6 個小時以上；鄉有 50%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的服務，38% 的教師約 1 個小時以下，8% 的教師約 2-3 個小時，3% 的教師約 4-5 個小時，1% 的教師約 6 個小時以上。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其在社區服務時間沒有差異。

3.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院(省)轄市有 5%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95%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縣轄市有 14%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6%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鎮有 13%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70%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鄉有 18%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82%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其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沒有差異。

4. 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院(省)轄市有 24%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76%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縣轄市有 39%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61%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鎮有 53%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7%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鄉有 51% 的教師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9% 的教師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地區學校的教師其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沒有差異。

就不同的地域別而言，以「縣轄市」的國小教師對社區的關心程度較高，「鄉」、「鎮」次之，「院(省)轄市」最低。

次就不同區域別的教師每週參與社區服務的時間來看，亦以「院(省)轄市」的教師在「未曾參與」上的比例最高，達 76%；而以「鄉」的 50% 最低。這或可解釋都會型地區的民眾，一般說來鄉土意識不若鄉鎮地區居民高，且對生活週遭人事物較具疏離感(柯永河，民 69)。

對照表 4-13 與 4-14，另一項有趣的結果顯示在表 4-15 與 4-16 中，對參與「社區里民大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以「鎮」的教師最高，「鄉」次之較「鎮」少；此與前述 4-13 與 4-14 的情形相反。是否為「鎮」的經費或有關資源較「鄉」為多，故提供較多的活動機會，則待進一步研究。

總之，無論就情意、態度或行為表現上，顯示「鄉」與「鎮」的教師無論在「社區的關心程度」「社區服務」，與「社區活動參與程度」皆較其它類型地區高，而以院(省)轄市最低。

表 4-13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之差異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院(省)轄市	次數	4	20	16	3	10.80
	百分比	9	47	37	7	
縣轄市	次數	18	44	19	6	
	百分比	21	51	22	7	
鎮	次數	16	29	23	2	
	百分比	23	41	33	3	
鄉	次數	22	87	49	8	
	百分比	13	52	30	5	

表 4-14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之差異程度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 2-3 小時	約45小時	約 6 小時以上	χ^2
院(省)轄市	次數	31	8	2	0	0	16.90
	百分比	76	20	5	0	0	
縣轄市	次數	50	27	9	0	0	
	百分比	58	31	10	0	0	
鎮	次數	42	20	7	0	1	
	百分比	60	29	10	0	1	
鄉	次數	82	62	13	5	1	
	百分比	50	38	8	3	1	

表 4-15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程度

項目		是	否	χ^2
院(省)轄市	次數	2	40	4.52
	百分比	5	95	
縣轄市	次數	12	75	
	百分比	14	86	
鎮	次數	11	61	
	百分比	13	70	
鄉	次數	29	135	
	百分比	18	82	

表 4-16 不同地區學校教師近一年內，個人(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程度

項目		是	否	χ^2
院(省)轄市	次數	10	32	12.90**
	百分比	24	76	
縣轄市	次數	34	53	
	百分比	39	61	
鎮	次數	38	34	
	百分比	53	47	
鄉	次數	84	81	
	百分比	51	49	

二、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

(一)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情況

表 4-17 至表 4-20 為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情況，由資料得知：

1.家長對所居住社區關心程度

在家長認為自己對所居住社區關心程度中，有 26.8% 的家長表示非常關心；56.4% 的家長表示關心；14.8% 的家長表示有點關心；2.1% 的家長表示尚未關心。

2.家長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在家長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中，有 51.2% 的家長表示未曾參與；29.1% 的家長約 1 小時以下；10.5% 的家長約 2-3 小時；3.5% 的家長約 4-5 小時；5.6% 的家長約 6 小時以上。

3.近一年內，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在個人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中，有 37.1% 的家長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有 62.9%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4.近一年內，個人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在個人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中，有 59.5% 的家長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0.5%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表 4-17 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次數	78	164	43	6
百分比	26.8	56.4	14.8	2.1

表 4-18 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 2-3 小時	約 4-5 小時	約6小時以上
次數	146	83	30	10	16
百分比	51.2	29.1	10.5	3.5	5.6

表 4-19 近一年內，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情形

項目	是	否
次數	108	183
百分比	37.1	62.9

表 4-20 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的情形

項目	是	否
次數	172	117
百分比	59.5	40.5

根據家長的社區相關經驗結果顯示，家長對社區的關心度極高，佔 80% 強。參與社區服務的情況與社區活動也很踴躍，前者佔約 50% 弱，後者則佔 60%。唯家長對參加與自身權益密切相關的社區里民大會的情形並不熱衷，參與人數僅約 40%。此一現象是否為民族性格、文化因素或舉辦里民大會效果不彰等因素使然，則需進一步研究。

(二)不同年齡的家長其服務經驗比較

表 4-21 至表 4-24 表示不同年齡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

資料得知：

1.認為自己對所居住社區關心程度

30歲以下的家長有9%非常關心，64%關心，18%有點關心，9%尚未關心；31-40歲的家長有23%非常關心，58%關心，17%有點關心，2%尚未關心；41-50歲的家長有30%非常關心，57%關心，11%有點關心，2%尚未關心；51-60歲的家長有100%非常關心；60歲以上的家長有67%非常關心，33%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沒有差異。

2.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30歲以下的家長有64%未曾參與，18%約1小時以下，18%約2-3小時；31-40歲的家長有52%未曾參與，29%約1小時以下，11%約2-3小時，4%約4-5小時，4%約6小時以上；41-50歲的家長有48%未曾參與，32%約1小時以下，8%約2-3小時，2%約4-5小時，9%約6小時以上；51-60歲的家長有50%未曾參與，17%約1小時以下，17%約2-3小時，17%約4-5小時；60歲以上的家長有33%未曾參與，33%約1小時以下，33%約2-3小時。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其社區的服務時間沒有差異。

3.近一年內，個人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30歲以下的家長有27%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73%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31-40歲的家長有33%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7%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41-50歲的家長有44%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56%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51-60歲的家長有50%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50%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0歲以上的家長有100%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其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沒有差異。

4. 近一年內，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30 歲以下的家長有 55%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5%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31-40 歲的家長有 59%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1%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1-50 歲的家長有 58%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2%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51-60 歲的家長有 83%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17%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60 歲以上的家長有 100% 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年齡的家長其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沒有差異。

總觀家長年齡別與社區經驗的結果發現，無論是對社區的關心程度、社區服務，參加社區活動等，隨著年齡增長，家長對社區的關心付出或參與的情形也愈正向，尤其是 51 歲以上的族群更為顯明。這兩個年齡層的族群，是否因其兒孫已長大、個人已退休，或無家庭經濟負擔等因素，而願意較積極投入社區的活動，則待進一步研究。不可諱言地，此二類年齡層族群的社區居民，只要社區有適當組織、規劃與培訓，未來或可成為學校與社區間的主力與靈魂人物。

表 4-21 不同年齡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30 歲以下	次數	1	7	2	1	25.90
	百分比	9	64	18	9	
31-40 歲	次數	40	99	30	3	
	百分比	23	58	17	2	
41-50 歲	次數	29	56	11	2	
	百分比	30	57	11	2	

51-60 歲	次數	6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61 歲以上	次數	2	1	0	0	
	百分比	67	33	0	0	

表 4-22 不同年齡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χ^2
30 歲以下	次數	7	2	2	0	0	12.82
	百分比	64	18	18	0	0	
31-40 歲	次數	88	49	18	7	7	
	百分比	52	29	11	4	4	
41-50 歲	次數	46	30	8	2	9	
	百分比	48	32	8	2	9	
51-60 歲	次數	3	1	1	1	0	
	百分比	50	17	17	17	0	
61 歲以上	次數	1	1	1	0	0	
	百分比	33	33	33	0	0	

表 4-23 不同年齡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30 歲以下	次數	3	8	9.40
	百分比	27	73	
31-40 歲	次數	56	116	
	百分比	33	67	
41-50 歲	次數	43	55	
	百分比	44	56	
51-60 歲	次數	3	3	
	百分比	50	50	
61 歲以上	次數	3	0	
	百分比	100	0	

表 4-24 不同年齡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30 歲以下	次數	6	5	3.64
	百分比	55	45	
31-40 歲	次數	101	69	
	百分比	59	41	
41-50 歲	次數	57	41	
	百分比	58	42	
51-60 歲	次數	5	1	
	百分比	83	17	
61 歲以上	次數	3	0	
	百分比	100	0	

(三)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25 至表 4-28 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

1.對所居住社區關心程度

國中小學歷的家長有 25% 非常關心，60% 關心，15% 有點關心；高中職學歷的家長有 26% 非常關心，62% 關心，11% 有點關心，1% 尚未關心；專科學歷的家長有 34% 非常關心，52% 關心，11% 有點關心，3% 尚未關心；大學學歷的家長有 25% 非常關心，45% 關心，24% 有點關心，5% 尚未關心；研究所學歷的家長有 67% 關心，33% 有點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沒有差異。

2.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國中小學歷的家長有 60% 未曾參與，23% 約 1 小時以下，10% 約 2-3 小時，4% 約 4-5 小時，4% 約 6 小時以上；高中職學歷的家長有 50% 未曾參與，26% 約 1 小時以下，13% 約 2-3 小時，3%

約 4-5 小時，8% 約 6 小時以上；專科學歷的家長有 48% 未曾參與，32% 約 1 小時以下，10% 約 2-3 小時，7% 約 4-5 小時，3% 約 6 小時以上；大學學歷的家長有 46% 未曾參與，39% 約 1 小時以下，7% 約 2-3 小時，2% 約 4-5 小時，6% 約 6 小時以上；研究所學歷的家長有 67% 未曾參與，33% 約 1 小時以下。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社區的服務時間沒有差異。

3. 近一年內，個人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國中小學歷的家長有 33%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7%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高中職學歷的家長有 34%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6%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專科學歷的家長有 39%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1%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大學學歷的家長有 45% 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55%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研究所學歷的家長有 33% 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7%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沒有差異。

4. 近一年內，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國中小學歷的家長有 59%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1%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高中職學歷的家長有 56%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4%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專科學歷的家長有 66%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34%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大學學歷的家長有 65% 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35%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研究所學歷的家長有 17% 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83%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其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沒有差異。

表 4-25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國中小	次數	13	32	8	0	16.45
	百分比	25	60	15	0	
高中職	次數	30	71	13	1	
	百分比	26	62	11	1	
專科	次數	21	32	7	2	
	百分比	34	52	11	3	
大學	次數	14	25	13	3	
	百分比	25	45	24	5	
研究所	次數	0	4	2	0	
	百分比	0	67	33	0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χ^2
國中小	次數	31	12	5	2	2	11.30
	百分比	60	23	10	4	4	
高中職	次數	57	29	15	3	9	
	百分比	50	26	13	3	8	
專科	次數	29	19	6	4	2	
	百分比	48	32	10	7	3	
大學	次數	25	21	4	1	3	
	百分比	46	39	7	2	6	
研究所	次數	4	2	0	0	0	
	百分比	67	33	0	0	0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國中小	次數	17	35	2.52
	百分比	33	67	
高中職	次數	40	76	
	百分比	34	66	
專科	次數	24	38	
	百分比	39	61	
大學	次數	25	30	
	百分比	45	55	
研究所	次數	2	4	
	百分比	33	67	

表 4-28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國中小	次數	30	21	6.92
	百分比	59	41	
高中職	次數	65	51	
	百分比	56	44	
專科	次數	41	21	
	百分比	66	34	
大學	次數	35	19	
	百分比	65	35	
研究所	次數	1	5	
	百分比	17	83	

就不同教育程度別的家長對社區的關心情形而言，除「研究所」類別稍低外，其餘各教育程度別家長對社區的關心程度均很高。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參與社區主辦活動的情形的選項上。至於參與社區服務的情形，則以「國中、小」與「研究所」二個類別的「未曾參與」的比例較高；而無論那一種教育程度，家長普遍對參加里民大會並不太熱衷。換句話說，高學歷家長普遍對「學校」與「社區」事務較其它次群體不熱衷，其原因為何，頗值深究。

(四)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29 至表 4-32 表示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

1. 對所居住社區關心程度

在居住的學區內有 28% 的家長非常關心，56% 關心，14% 有點關心，2% 尚未關心；在居住的學區外有 25% 的家長非常關心，57% 關心，14% 有點關心，5% 尚未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社區服務經驗沒有差異。

2.個人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在居住的學區內有 52% 的家長未曾參與，28% 的家長約 1 小時以下，11% 的家長約 2-3 小時，4% 約 4-5 小時，6% 約 6 小時以上；在居住的學區外有 49% 的家長未曾參與，37% 的家長約 1 小時以下，7% 的家長約 2-3 小時，2% 的家長約 4-5 小時，5% 的家長約 6 小時以上。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社區的服務時間沒有差異。

3.近一年內，個人是否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在居住的學區內有 38% 的家長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3%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在居住的學區外有 39% 的家長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61%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沒有差異。

4.近一年內，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在居住的學區內有 60% 的家長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0%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在居住的學區外有 55% 的家長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5% 的家長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不同居住地區的家長其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沒有差異。

表 4-29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在居住的學區內	次數	67	135	34	4	1.58
	百分比	28	56	14	2	
在居住的學區外	次數	11	25	6	2	
	百分比	25	57	14	5	

表 4-30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χ^2
在居住的學區內	次數	122	65	26	9	13	2.07
	百分比	52	28	11	4	6	
在居住的學區外	次數	21	16	3	1	2	
	百分比	49	37	7	2	5	

表 4-31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在居住的學區內	次數	90	150	0.02
	百分比	38	63	
在居住的學區外	次數	17	27	
	百分比	39	61	

表 4-32 不同居住地區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項目		是	否	χ^2
在居住的學區內	次數	143	95	0.47
	百分比	60	40	
在居住的學區外	次數	24	20	
	百分比	55	45	

由上述四表顯示出：不論家長本身是否居住在學區內，皆對學校所在的社區關心的程度，參與社區服務，里民大會或參加社區主辦的活動等情形皆相當一致。顯見，一般居民對社區事務的投入情形，並不隨其子女學校所在地而有差異。亦即，家長對社區事務願意投入參與，不受其子女學校是否亦在同一社區影響。

三、教師和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比較

表 4-33 至 4-36 表示教師和家長的社區服務經驗比較，由資料得知下列結果：

1. 教師與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之差異比較

有 16% 的教師非常關心，有 27% 的家長非常關心；49% 的教師關心，56% 的家長關心；教師有 30% 有點關心，家長有 15% 有點關心；教師有 5% 尚未關心，家長有 2% 尚未關心；由卡方檢定得知教師與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有差異。

2. 教師和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之差異比較

教師有 57% 未曾參與社區服務工作，家長有 51% 未曾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教師有 33% 約 1 小時以下，家長有 29% 約 1 小時以下；教師有 9% 約 2-3 小時，家長有 11% 約 2-3 小時；教師有 1% 約 4-5 小時，家長有 4% 約 4-5 小時；教師有 1% 約 6 小時以上，家長有 6% 約 6 小時以上。由卡方檢定可知教師和家長在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的情形上有差異。

3.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的差異情形

教師有 15% 在一年內曾參加過社區里(村)民大會，家長有 37% 在一年內曾參加過社區里(村)民大會；教師有 85% 在一年內未曾參加過社區里(村)民大會，家長有 63% 在一年內未曾參加過社區里(村)民大會。由卡方檢定得知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有顯著差異。

4.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參與社區所舉辦活動的差異情形

教師有 46% 在一年內曾參加過社區所舉辦活動，家長有 60% 在一年內曾參加過社區所舉辦活動；教師有 54% 在一年內未曾參加過社區所舉辦活動，家長有 40% 在一年內未曾參加社區所舉辦

活動。由卡方檢定得知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參與社區所舉辦活動情形有顯著差異。

表 4-33 教師與家長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情形之差異比較

項目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χ^2
教師	次數	62	189	115	19	30.69***
	百分比	16	49	30	5	
家長	次數	78	164	43	6	
	百分比	27	56	15	2	

***p<.001

表 4-34 教師和家長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之差異比較

項目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χ^2
教師	次數	215	124	34	5	2	20.97***
	百分比	57	33	9	1	1	
家長	次數	146	83	30	10	16	
	百分比	51	29	11	4	6	

***p<.001

表 4-35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教師	次數	58	327	43.50***
	百分比	15	85	
家長	次數	108	183	
	百分比	37	63	

***p<.001

表 4-36 教師和家長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差異比較

項目		是	否	χ^2
教師	次數	176	210	12.82***
	百分比	46	54	
家長	次數	172	117	
	百分比	60	40	

***p<.001

就社區家長和教師的社區服務經驗之比較來看，教師與家長對社區關心情形、社區服務情形、參加里民大會情形，抑或參加社區主辦活動情形等皆是家長較教師為高。且兩者間在各選項的次數分配情形達顯著差異。顯然，家長比教師較願投入社區的工作，這究竟是職業因素，例如可能教師認為其專業發展乃在於教學；或居住因素，如許多教師服務學校所在社區與個人實際居住社區不同；或其他因素使然，亦有待研究。

四、社會大眾的社區服務經驗

表 4-37 至表 4-40 代表社會大眾的社區服務經驗情形，由資料得知：

1. 社會大眾對社區的關心程度

有 20.7% 的民眾非常關心社區；有 52.2% 的民眾關心社區；23.4% 的民眾有點關心社區；3.7% 的民眾尚未關心。

2. 社會大眾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有 54.3% 的民眾未曾參與社區服務；31.1% 的民眾每週約 1 小時以下；9.6% 的民眾約 2-3 小時；2.3% 的民眾約 4-5 小時；2.7% 的民眾約 6 小時以上。

3. 社會大眾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之情形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有 24.6% 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75.4% 未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

4. 社會大眾近一年內，個人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之情形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有 51.6% 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48.4% 未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表 4-37 社會大眾對社區的關心程度情形

	非常關心	關心	有點關心	尚未關心
次數	140	353	158	25
百分比	20.7	52.2	23.4	3.7

表 4-38 社會大眾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情形

	未曾參與	約1小時以下	約2-3小時	約4-5小時	約6小時以上
次數	361	207	64	15	18
百分比	54.3	31.1	9.6	2.3	2.7

表 4-39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情形

	是	否
次數	166	510
百分比	24.6	75.4

表 4-40 近一年內，社會大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情形

	是	否
次數	348	327
百分比	51.6	48.4

就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其對社區關心程度非常的高，含非常關心的選項達 70% 強，惟較學生家長的 83.2% 稍弱(詳如表 4-17)。此外，行動面來說，社會大眾參與社區服務的情形與家長不分軒輊(詳如表 4-18 與表 4-38 比較)而在參加里民大會或社區主辦活動則社會大眾又

稍弱於社區家長的參與情形(表 4-19 與表 4-39；表 4-20 與表 4-40)。由於本研究中所稱社會大眾，不一定具「學生家長」的身分，是否因而呈現出上述的情形，尚待研究。但值得注意的是，一般社會大眾投入於社區服務的情形與具「學生家長」的身分者，並無顯著差別。顯然社會上對「社區服務」或「志工」的概念不因是否有子女在學校就學而有不同。

第二節 社區責任的認知

一、教師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的認知

由表 4-41 教師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中，依其平均數來排序，首先是教師認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平均數為 4.56；其次教師認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平均數為 4.45；第三教師認為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平均數為 4.37；第四教師認為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平均數為 4.30；第五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平均數為 4.28；第六教師認為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平均數為 4.25；第七教師認為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平均數為 4.24；第八教師認為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平均數為 4.00；第九教師認為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平均數為 3.86；最後為教師認為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平均數為 3.81。而其中看法較為一致的有教師認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標準差為.60；依次為教師認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標準差為.65；而相對

地，看法最不一致的有教師認為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標準差為 1.06；以及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標準差為 1.07。

表 4-41 教師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4.28	.78	5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4.56	.60	1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4.25	.83	6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37	.74	3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4.45	.65	2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4.30	.76	4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	3.86	1.06	9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81	1.07	10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24	.80	7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4.00	.95	8

總體而言，教師認為學校對其所在社區應有的責任在其先後、次序上以「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

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以及「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等三項的優先次序較高。而以「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學校應提供資源供社區使用」與「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等三項的優先順序較後。

由此一結果，可看出在態度上老師贊同學校社區化的理念，但在行動意向的層面，如「開放學校圖書館」、「由學校主辦活動」等，教師態度則顯然轉趨保守。

二、家長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的認知

由表 4-42 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中，依照平均數大小排序，首先是家長認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平均數為 4.72；其次家長認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平均數為 4.70；第三家長認為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平均數為 4.63；第四家長認為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平均數為 4.60；第五家長認為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平均數為 4.56；第六家長認為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平均數為 4.53；第七家長認為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平均數為 4.40；第八家長認為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平均數為 4.40；第九家長認為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平均數為 4.22；最後家長認為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平均數為 4.19。其中看法較具一致性的依序有家長認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標準差為.61；家長認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標準差為.66；相對地，看法上較不一致的有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

該協助社區發展，標準差為 1.06；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標準差為 1.10；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標準差為 1.23。

表 4-42 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4.53	.85	6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4.70	.66	2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4.40	1.06	7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63	.79	3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4.72	.61	1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4.56	.84	5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	4.19	1.23	10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4.22	1.10	9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60	.75	4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4.40	.89	7

針對學校應有的責任的看法，家長首重「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其次分別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與「學校應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優先次序較低的為「學校協助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與「學校提供資源供社區使用」等。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優先次序的差別，但每個選項的平均數皆高於 4，換句話說，若不論其優先次序如何，本表上所列每一項項目，家長皆對學校服務的提供有高度的期待。

三、教師與家長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的認知之比較

根據表 4-43 教師與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的比較中顯示，在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從整體上看來，教師與家長對社區責任的認知，在其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

表 4-43 教師與家長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之差異比較

項目	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教師	4.28	.78	-3.85***
	家長	4.53	.85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教師	4.56	.60	-2.80**
	家長	4.70	.66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教師	4.25	.83	-1.94***
	家長	4.40	1.06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教師	4.37	.74	-4.31***
	家長	4.63	.79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教師	4.45	.65	-5.37***
	家長	4.72	.61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教師	4.30	.76	-4.14***
	家長	4.56	.84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	教師	3.86	1.06	-3.69***
	家長	4.19	1.23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教師	3.81	1.07	-4.80***
	家長	4.22	1.10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教師	4.24	.80	-5.98***
	家長	4.60	.75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教師	4.00	.95	-5.55***
	家長	4.40	.89	
整體	教師	41.95	6.04	-4.89***
	家長	44.35	6.67	

p<.01 *p<.001

如上表顯示，再進一步檢定教師與家長二組群體在學校對社區責任認知態度上的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則結果顯示家長的平均數在每一項目上皆比教師高，且達顯著差異。顯然家長對學校社區化期待比教師為高。可能的因素在於：

- 1.家長對子女的學習環境-學校，想要獲得更多融入或參與的機會；其次，學校本身即為社區最有公信、公正的團體，是以對學校的期望與依賴自然較高，也希望自己能被引導如何對社區服務。
- 2.反之，就教師而言，學校為其專業發展的場所，雖然學校應具備提昇或與社區合作的功能，但若其活動的增加，勢必壓縮其原有正規專業體系下發展的空間，此外，其個人時間有限，繁忙教學事務使其較無暇他顧於社區事務。至於詳細情形如何，則有必要進一步分析。

四、社會大眾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的認知

由表 4-44 社會大眾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中，依照平均數大小來排序，首先是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平均數為 4.62；其次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平均數為 4.56；第三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平均數為 4.48；第四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平均數為 4.41；第五社會大眾認為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平均數為 4.39；第六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平均數為 4.39；第七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平均數為 4.31；第八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平均數為 4.17；第九社

會大眾認為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平均數為 4.00；最後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平均數為 3.98。而其中看法最具一致性的為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標準差為.63；其次為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標準差為.65；相對地，看法最不一致的為社會大眾認為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標準差為 1.15；其次為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標準差為 1.10。

表 4-44 社會大眾對學校應負有社區責任的認知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4.39	.82	5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4.62	.63	1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4.31	.94	7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48	.77	3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4.56	.65	2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4.41	.81	4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提供社區使用	4.00	1.15	9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98	1.10	10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39	.80	5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4.17	.95	8

總之，無論是教師、家長或社會大眾皆認為學校應對社區有相當的責任，平均值多在 4 以上，其中以家長在每一項的平均值皆較教師為高，可見家長對學校的社區責任具更高之期待。由此表分析得知家長希望子女就讀學校能更開放，並與社區有更多互動；並希

望學校不但能與社區建立更好的合作關係，也能了解接納社區居民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第三節 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

一、教師所了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

根據表 4-45 教師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依照其實施情形百分比排序，首先為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94.8%；其次為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74.9%；第三為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67.5%；第四為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62.0%；第五為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8.3%；第六為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0.4%；第七為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41.5%；第八為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8.1%；第九為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4.9%；第十為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0.6%；第十一為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29.1%；最後為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教師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10.0%。

在本研究羅列 12 項社區服務項目中，以「提供學校運動場」佔

比例最高，達 94.8% ，幾乎是絕大多數目前小學的共同經驗。此外「辦理親職教育」相關的活動次之；「開放集會場所」再次之。由此觀之，提供「場地」予社區居民活動的需要等是學校做的最多的服務；反之，「開放圖書室」、「安排課輔」、「協助社區文史工作」及辦理各項活動等，則須投入相當人力資源從事管理或規畫工作，是否如此導致學校傾向較不考慮辦理，則須進一步探究。

表 4-45 教師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項目	實施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363	94.8
	無	20	5.2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255	67.5
	無	123	32.5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38	10.0
	無	341	90.0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有	109	29.1
	無	266	70.9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有	193	41.5
	無	272	58.5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有	188	50.4
	無	185	49.6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有	283	74.9
	無	95	25.1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有	143	38.1
	無	232	61.9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有	114	30.6
	無	259	69.4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有	215	58.3
	無	154	41.7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有	130	34.9
	無	243	65.1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有	233	62.0
	無	143	38.0

二、家長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由表 4-46 家長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中顯示，依照其實施情形百分比排序，首先為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88.7%；其次為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8.5%；第三為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7.9%；第四為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7.5%；第五為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7.0%；第六為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47.2%；第七為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42.0%；第八為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7.8%；第九為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4.7%；第十為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27.7%；第十一為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27.2%；最後則為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家長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12.8%。

表 4-46 家長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項目	實施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227	88.7
	無	29	11.3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138	57.5
	無	102	42.5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31	12.8
	無	212	87.2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有	84	34.7
	無	158	65.3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有	100	42.0
	無	138	58.0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有	109	47.2
	無	122	52.8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有	143	57.9
	無	104	42.1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有	91	37.8
	無	150	62.2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有	62	27.2
	無	166	72.8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有	138	58.5
	無	98	41.5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有	66	27.7
	無	172	72.3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有	138	57.0
	無	104	43.0

比較家長與教師二者，對「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的瞭解方面，顯然，家長比教師認為學校實施各項服務的百分比為低。換句話說，二者對學校是否有實施社區服務的工作認知並不相同。但在學校實施社區服務項目上的優先順序看法則相當一致。例如兩組群體皆認為學校在「開放運動場」、「提供集會場所」、「辦理親職教育」等項上辦理較多；而在「開放圖書館」、「協助文史工作」、「辦理社區文化工作」等項學校辦理較少。

三、社會大眾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由表 4-47 社會大眾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中顯示，依照其實施情形百分比排序，首先為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92.3%；其次為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68.2%；第三為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63.6%；第四為辦理適合社區民眾

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60.0%；第五為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58.3%；第六為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49.2%；第七為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47.8%；第八為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8.0%；第九為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2.1%；第十為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31.3%；第十一為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29.3%；最後則是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社會大眾認為現在已經實施的佔 11.1%。

表 4-47 社會大眾所瞭解的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

項目	實施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590	92.3
	無	49	7.7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393	63.6
	無	225	36.4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有	69	11.1
	無	553	89.9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有	193	31.3
	無	424	68.7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有	293	47.8
	無	320	52.2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有	297	49.2
	無	307	50.8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有	426	68.2
	無	199	31.8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有	234	38.0
	無	382	62.0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有	176	29.3
	無	425	70.7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有	353	58.3
	無	252	41.7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有	196	32.1
	無	415	67.9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有	371	60.0
	無	247	40.0

同樣地，社會大眾對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認知最多的包括「開放運動場」、「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開放集會場所」等，各選項的百分比與教師、家長相近。而較少被社會大眾認知的項目則包括「開放圖書室」、「協助文史工作」與「安排課輔」等。從這些結果看來(表 4-45, 4-46, 4-47)，這三組群體在「學校實施社區服務的情形」的認知相當一致。獲致此一結果，吾人可有相當程度的肯定，就是學校目前在社區服務的作法上，主要是校園空間的開放，與辦理和學生有關的親職活動。至於須投入人力資源的社區服務項目，則學校相對做的較少。

第四節 社區服務的需求

一、教師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由表 4-48 教師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中顯示，有效問卷 378 份。在五等量表中，依據平均數排序，其順序為，第一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4.25，標準差為.87；第二教師認為社區期待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平均數為 4.11，標準差為.91；第三教師認為社

區期待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99，標準差為.99；第四教師認為社區期待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3.98，標準差為 1.10；第五教師認為社區期待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66，標準差為 1.01；第六教師認為社區期待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平均數為 3.65，標準差為 1.05；第七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平均數為 3.63，標準差為 1.07；第八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47，標準差為 1.18；第九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平均數為 3.46，標準差為 1.10；第十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38，標準差為 1.11；第十一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3.04，標準差為 1.32；最後則是教師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01，標準差為 1.27。其看法最具一致性的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一、第二、第三項目，其標準差分別為.87，.91，.99；相對地，其看法最具差異性的則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十、第十一與第十二項目，其標準差分別是 1.11，1.32，1.27。

表 4-48 教師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4.25	.87	1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3.47	1.18	8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3.01	1.27	12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3.04	1.32	11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3.46	1.10	9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38	1.11	10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11	.91	2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3.66	1.01	5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3.63	1.07	7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3.98	1.10	4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3.65	1.05	6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3.99	.99	3

由表 4-48，與表 4-45 比較，可以看出教師認為社區居民希望學校提供的服務，與現在學校已提供並在實施的社區服務的項目頗為吻合。亦即從這兩個表來看，教師對於「社區期待學校的服務」方面，目前學校都已經在實施。

二、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由表 4-49 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中顯示，有效問卷 274 份。在五等量表中，依據平均數排序，其順序首先為家長認為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平均數為 4.46，標準

差為.83；以及家長認為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平均數亦為 4.46，標準差為.87；接著是家長認為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4.43，標準差為.96；第四為家長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4.39，標準差為 1.06；第五家長認為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平均數為 4.29，標準差為 1.01；第六家長認為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平均數為 4.22，標準差為 1.02；第七家長認為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4.20，標準差為.99；第八家長認為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平均數為 4.09，標準差為 1.08；第九家長認為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98，標準差為 1.21；第十家長認為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3.92，標準差為 1.35；第十一家長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79，標準差為 1.39；最後是家長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65，標準差為 1.48。其看法最具一致性的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一、第二、第三項目，其標準差分別為.83，.87，.96；相對地，其看法最具差異性的則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十、第十一與第十二項目，其標準差分別是 1.35，1.39，1.48。

表 4-49 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4.39	1.06	4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3.79	1.39	11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	3.65	1.48	12

民眾使用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3.92	1.35	10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4.29	1.01	5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98	1.21	9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46	.83	1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4.20	.99	7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4.09	1.08	8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4.43	.96	3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4.22	1.02	6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4.46	.87	1

與表 4-48 比較，表 4-49 顯示社區居民希望學校能提供的服務與教師的想法有差別。家長希望學校能多辦理的活動，如「課程學習活動」、「親職教育」、「環保活動」等，更甚於僅僅提供場地給社區居民而已。亦即「軟體活動」的安排，比「硬體設備的提供」更重要。由於我國目前福利社會漸趨重視，民生也富裕安定，故一般民眾或在精神上企求更多滿足；加以近年政府鼓勵「心靈改革」、「終生學習」理念，造就「學習型」社會，提昇民眾文化生活素養，故身為社區居民的家長，或也有此種意識與需要。

三、教師與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的比較

根據表 4-50 教師與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的比較中顯示，教師與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未達顯著差異之外，其他項目則皆達顯著差異。在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

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在整體上，教師與家長的看法不同，其差異達極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比教師更積極。

表 4-50 進一步針對教師與家長兩群體在「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所得之平均數進一步檢定發現，除了項目「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乙項二者在認知上無差異外，其餘十一項，經 t 檢

定結果皆有顯著差異。從各項二組群體平均數比較，家長皆較高於教師；亦即，家長對學校能提供的各項服務期望較為殷切。

表 4-50 教師與家長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之差異比較

項目	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教師	4.25	.87	-1.77
	家長	4.39	1.06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教師	3.47	1.18	-2.97*
	家長	3.79	1.39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教師	3.01	1.27	-5.57***
	家長	3.65	1.48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教師	3.04	1.32	-8.13***
	家長	3.92	1.35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教師	3.46	1.10	-9.45***
	家長	4.29	1.01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教師	3.38	1.11	-6.54***
	家長	3.98	1.21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教師	4.11	.91	-4.92***
	家長	4.46	.83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教師	3.66	1.01	-6.65***
	家長	4.20	.99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教師	3.63	1.07	-5.26***
	家長	4.09	1.08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教師	3.98	1.10	-5.33***
	家長	4.43	.96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教師	3.65	1.05	-6.76***
	家長	4.22	1.02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教師	3.99	.99	-6.11***
	家長	4.46	.87	
整體	教師	42.45	9.56	-4.21***
	家長	46.20	12.30	

*p<.05 ***p<.001

四、社會大眾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由表 4-51 社會大眾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中顯示，有效問卷 652 份。在五等量表中，依據平均數排序，其順序首先為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4.31，標準差為.95；第二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平均數為 4.25，標準差為.89；第三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4.19，標準差為.97；第四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4.17，標準差為 1.06；第五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88，標準差為 1.04；以及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平均數為 3.88，標準差為 1.07；第七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平均數為 3.81，標準差為 1.10；第八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平均數為 3.80，標準差為 1.14；第九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平均數為 3.63，標準差為 1.19；第十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59，標準差為 1.28；第十一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平均數為 3.39，標準差為 1.40；最後為社會大眾認為社區期待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平均數為 3.27，標準差為 1.39。其看法最具一致性的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二、第一、第三項目，其標準差分別為.89，.95，.97；相對地，其看法最具差異性的則為平均數排序項目的第十、第十二與第十一項目，其標準差分別是 1.28，1.39，1.40。

就整體社會大眾的觀點而言，「開放運動場」、「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與「辦理學習活動」等是大眾對學校較殷切的需求。此外「社區綠化美化」、「辦理文化活動」及「民俗活動」、「兒童假日休閒活動」等也是社會大眾普遍的期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除了「開放運動場所」及「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二項是目前學校經常在提供的社區服務外，其餘的項目，學校普遍較少提供。為符合「學校社區化」之理念，與「終生學習」的政策，是否有必要由文化與教育行政單位，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尤其在增加人力資源與經費上等等，也是後續尚探討的議題。

表 4-51 社會大眾所認為的社區期待學校服務需求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4.31	.95	1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3.59	1.28	10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3.27	1.39	12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3.39	1.40	11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3.80	1.14	8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3.63	1.19	9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25	.89	2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3.88	1.04	5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3.81	1.10	7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4.17	1.06	4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3.88	1.07	5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4.19	.97	3

五、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的關聯

根據表 4-52 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的關聯，依據其相關程度，依序為在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以及在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其次為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第四在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以及在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以及在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第七在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第八在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以及在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第十在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第十一在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

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最後是在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的項目中，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相關達非常顯著水準，顯示兩者間有相關。

表 4-52 學校實施社區服務情形與學校社區服務需求的關聯

項目	次數	相關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587	.29**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564	.40**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574	.28**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565	.34**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566	.23**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564	.33**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580	.16**
舉辦有益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567	.28**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555	.24**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559	.40**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568	.33**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571	.33**

**p<.01

第五節 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一、教師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根據表 4-53 教師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根據其百分比排序，依次為經由學校家長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18 人，佔 81.7%；以及經由親師懇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17 人，佔 81.7%；接著為經由學校辦活動時候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03 人，佔 77.9%；第四經由家庭訪問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90 人，佔 74.6%；第五經由里(村)民大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44 人，佔 62.7%；第六經由問卷調查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10 人，佔 54.0%；第七經由參加社區活動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08 人，佔 53.5%；第八經由設置意見箱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93 人，佔 49.6%；第九經由電話訪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87 人，佔 48.1%；第十經由運用資訊網路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53 人，佔 39.3%；第十一經由召開社區會議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16 人，佔 29.8%；最後為經由其他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教師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6 人，佔 4.1%。

表 4-53 教師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家庭訪問	290	74.6	4
親師懇談	317	81.7	2
學校家長會	318	81.7	1
里(村)民大會	244	62.7	5
召開社區會議	116	29.8	11
問卷調查	210	54.0	6
電話訪談	187	48.1	9
設置意見箱	193	49.6	8
運用資訊網路	153	39.3	10
學校辦活動時候	303	77.9	3
參加社區活動	208	53.5	7
其他	16	4.1	12

二、家長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根據表 4-54 家長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中，根據其百分比排序，依次為經由學校家長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79 人，佔 62.4%；第二經由親師懇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73 人，佔 60.3%；第三經由學校辦活動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64 人，佔 57.1%；第四經由家庭訪問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59 人，佔 55.4%；第五經由里(村)民大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51 人，佔 52.6%；以及經由問卷調查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51 人，佔 52.6%；第七經由參加社區活動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45 人，佔 50.5%；第八經由設置意見箱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42 人，佔 49.5%

%；第九經由召開社區會議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11 人，佔 38.7%；以及經由電話訪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111 人，佔 38.7%；第十一經由運用資訊網路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85 人，佔 29.6%；最後經由其他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家長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5 人，佔 1.7%。

表 4-54 家長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家庭訪問	159	55.4	4
親師懇談	173	60.3	2
學校家長會	179	62.4	1
里(村)民大會	151	52.6	5
召開社區會議	111	38.7	9
問卷調查	151	52.6	5
電話訪談	111	38.7	9
設置意見箱	142	49.5	8
運用資訊網路	85	29.6	11
學校辦活動時候	164	57.1	3
參加社區活動	145	50.5	7
其他	5	1.7	12

三、社會大眾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

根據表 4-55 社會大眾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服務需求的方法，根據其百分比排序，依次為第一經由學校家長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497 人，佔 73.5%；第二經由親師懇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490 人，佔 72.6%；第三經由學校辦活動時候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467 人，佔 69.1%；第四經由家庭訪問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

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449 人，佔 66.4%；第五經由里(村)民大會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95 人，佔 58.4%；第六經由問卷調查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61 人，佔 53.4%；第七經由參加社區活動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53 人，佔 52.2%；第八經由設置意見箱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335 人，佔 49.6%；第九經由電話訪談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98 人，佔 44.1%；第十經由運用資訊網路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38 人，佔 35.2%；第十一經由召開社區會議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27 人，佔 33.6%；最後為經由其他的方法來評估社會需求，社會大眾認為可以採取此種方式的有 21 人，佔 3.1%。

表 4-55 社會大眾所認為學校進行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家庭訪問	449	66.4	4
親師懇談	490	72.6	2
學校家長會	497	73.5	1
里(村)民大會	395	58.4	5
召開社區會議	227	33.6	11
問卷調查	361	53.4	6
電話訪談	298	44.1	9
設置意見箱	335	49.6	8
運用資訊網路	238	35.2	10
學校辦活動時候	467	69.1	3
參加社區活動	353	52.2	7
其他	21	3.1	12

由表 4-53 至 4-55 分別呈現出教師、家長、社會大眾三者對學校該經由何種管道來了解社區居民的要求，以利規劃學校可提供的社區服務。三組群體在可經由的管道上，並無大的差異；咸認為最好的方法乃經由「學校家長會」、「親師懇談」時，抑或利用「學校辦活動的時候」、「與家庭訪問」時機，進行了解社區的需求。上述各項管道皆是學校中經常辦理的活動，運用這些時機可節省學校負責單位的時間、人力與經費。

此外，也有受訪者建議利用「村里民大會」或用「調查問卷」的方式。前者也應為可加以利用的管道，因為經由村里民大會，利用社區居民共同集會的時間，一起研商社區的需求與學校可提供的服務，或更具意義與政策宣示性質。而「問卷調查」的方式，在做法或許更加客觀與具代表性滿足社區需要。唯承辦單位學校則需經由專人做問卷回收後整理與分析的工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研究結果整理出主要研究發現，再由主要研究發現中歸出研究結論，最後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提出研究結論之前，研究者先整理出主要研究發現，再歸納獲得研究結論。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壹、主要研究發現

一、學校教師參與社區服務方面

- (一) 六成五的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表示關心。
- (二) 四成四的學校教師曾參與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
- (三) 一成五的學校教師曾(或帶領學生)參加社區里民大會。
- (四) 四成六的學校教師曾(或帶領學生)參與主辦的活動。
- (五) 校長比學校教師更關心社區事務並參與社區活動。
- (六) 在鄉鎮地區服務的學校教師較常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二、家長參與社區服務方面

- (一) 八成三的家長對自己所居住的社區表示關心。
- (二) 四成九的家長曾參加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
- (三) 三成八的家長曾參加社區里民大會。
- (四) 五成九的家長曾參與社區社區主辦的活動。
- (五) 家長在關心社區事務及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上，不因年齡、教育程度及所居住的地區而有所不同。

三、家長比學校教師更關心社區事務，也更投入社區的服務工作與

活動。

- 四、學校教師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有充分而正確的認知，尤以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應有的態度與意見、以及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等三項概念。
- 五、家長認為學校應負社區責任，尤以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應有的態度與意見、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以及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等三項概念。
- 六、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的概念，家長比學校教師更為強烈。
- 七、學校開放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及學校開放集會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等三項，是學校最常提供社區的服務項目。
- 八、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以及在沒有上學期間為社區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等三項工作，是學校在社區服務中最待加強的項目。
- 九、學校開放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學校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及學校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等三項，是學校在社區服務中最被社區大眾所期待的服務項目。
- 十、家長比學校教師更認為社區期待學校提供資源、以及進行社區服務工作。
- 十一、民眾對學校提供社區服務的期待，與學校現在實施的社區服務項目有正向的聯繫。
- 十二、學校家長會、親師懇談會、學校舉辦活動等，是學校瞭解及

評估社區民眾需求最恰當的方式或時機。

貳、研究結論

歸納上述主要研究發現，本研究獲得以下結論：

一、學校教師與家長都能關心社區事務；但家長比學校教師更能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研究發現有六成五的學校教師對任教學校的社區表示關心，但有八成三的家長對自己所居住的社區表示關心。有四成四的學校教師曾參與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但有四成九的家長曾參加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

二、約僅半數的學校教師及家長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或社區服務工作。

研究發現有四成六的學校教師曾(或帶領學生)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亦有四成四的學校教師曾參與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相對的五成九的家長曾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也有四成九的家長曾參加時間不等的社區服務工作。

三、學校教師與家長均未能充分的參加社區里民大會。

研究發現僅有一成五的學校教師曾(或帶領學生)參加社區里民大會，也僅有三成八的家長曾參加社區里民大會。

四、校長比學校教師更關心社區事務並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研究發現校長比學校教師更關心社區事務並且能參與社區活動。

五、服務在鄉鎮地區的學校教師較積極參與社區所主辦的活動。

研究發現在鄉鎮地區服務的學校教師，比在城鎮或都會地區的教師較常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

六、學校教師及家長均認同學校負有社區服務的責任。

研究雖然發現家長比學校教師更關心社區事務，也更投入社區的服務工作與活動。但不論學校教師或家長，對學校應負社區責任均有充分而正確的認知。

七、學校開放運動場所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是最被稱道的學校社區服務項目。

研究發現學校開放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是學校最常提供社區的服務項目，也是學校在社區服務中最被社區大眾所期待的服務項目。

八、除開放學校場所外，社區民眾期待學校能提供民眾家庭與親職教育，並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課程學習活動。

研究發現學校開放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學校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及學校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等三項，是學校在社區服務中最被社區大眾所期待的服務項目。

九、學校可透過家長會、親師懇談會等多元多項管道，瞭解社區所期待的服務需求。

研究發現學校家長會、親師懇談會、學校舉辦活動等，是學校瞭解及評估社區民眾需求最恰當的方式或時機。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分別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學校教師、以及社區民眾或家長提出以下建議：

一、教育行政機關

(一)制定學校的社區責任政策

研究顯示不論教師、家長均認為學校應負社區責任，並且對之有相當正確的認知，教育行政機關，可在此一基礎上，制定學校的社區責任政策。

(二)賦予學校明確的社區責任

有了學校的社區責任政策，就可以賦予學校明確的社區責任。讓學校負擔起應有的責任，不僅去除可以推諉的灰色地帶，也讓學校行事有據。

(三)形成政府學校社區的聯繫網絡

基於學校負有社區責任的共識，教育行政機關宜建立起政府學校社區的聯繫網絡，有效的聯繫相互間的需要與訊息，形成獨立而融合互補的局勢。

(四)泯滅學校與社區的隔離意識

雖然社會大眾都認為學校社區是相互依賴的，但實際參與社區活動或社區服務的比例並不高。政府可透過一些獎勵措施，泯滅學校與社區的隔離意識，從簡易且具基層的項目開始。

(五)激勵學校辦理社區教育與服務工作

本研究指出民眾最期待學校進行的社區服務項目，也調查了學校在社區最待加強的服務項目。教育行政機關宜制定辦法，激勵學校辦理社區教育與服務工作。

二、學校行政單位

(一)凝聚學校社區一體的意識

不論學校教師或社區家長，均認為學校有其應負的社區責任，並且對之有相當正確的認知，學校行政單位在這一基礎上，

有效的凝聚教師與社區家長們的學校社區一體意識。

(二)發揮學校與社區資源互用

學校有相當多的教育資源，可有效的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相對的，社區亦有可供學校增強教育效果的有效資源，可以提供學校運用。學校一主動的伸出手來，發揮學校與社區資源互用，增益成效。

(三)展現學校的社區教育功能

學校是教育專業單位，除在校內進行教學輔導活動，教育兒童健全成長。若能伸出觸角，主動將教育專業加惠民眾，就如同研究顯示的符合社區民眾的期待。

(四)建立學校社區整合運作模式

學校進行社區教育活動或社區服務，可以如同本研究所示的方法或時機，評估社區需要後，再進行多元有效的服務。倘能建立起學校社區互動的整合模式，將會是更有效率。

(五)引導教師學生投入社區服務

學校教師認為學校應負社區責任，而且有相當明確的認知，但是卻僅有低比率的教師參與，或帶學生參與社區的活動，或進行社區服務工作，學校宜引導教師學生投入社區服務。

三、學校教師

(一)體認學校社區的相依關聯

絕大部分的學校教師都對學校的社區責任有正確的認知，也就是說教師們都能體認學校社區的相依關聯，其實這是學校推動社區教育、社區服務的良好基石。

(二)抽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或活動

學校教師對學校的社區責任有正確的認知，可是研究也顯示：僅有少數學校教師參與社區的服務工作，甚至很少參加諸如里民大會的社區活動，教師宜抽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或活動。

(三)扮演社區教育與活動的主導者

學校負有社區責任，研究中顯示社區民眾最期待的項目，其中包括了社區的教育活動，教師是教育的專業工作者，若能扮演社區教育與活動的主導者，當有相輔相成的效能。

(四)協助社區延續特有的文化特色

社區有其文化特色，教師若能以其專業，利用課餘閒暇，按照本身的專長或興趣，協助社區建立起文化的特色，並能有所傳承，當是相當有意義的事項。

(五)透過參與瞭解社區民眾的需求

由於教師與家長的關聯密切，教師最可透過參與瞭解社區民眾的需求，提供學校建立起服務社區的即時有效體系，充分的提供社區服務，履行社區責任。

四、社區民眾或家長

(一)把對社區的關心化為行動

研究顯示家長及社區民眾都極度的關心自己所居住的社區，但相對的僅有半數的社區民眾參與社區活動或服務工作。家長及社區民眾宜由本身做起，把對社區的關心化為行動。

(二)接納學校與社區一體的關係

多數的家長或社區民眾，甚至比老師更認為學校具有社區的責任。也就是說多數的家長能接納學校與社區一體的關係，家長有正確的社區概念，有利於雙方連結。

(三)辦理與學校結合的社區活動

社區民眾舉辦的活動，不必僅限於社區民眾參加，可以邀請學校在課程上配合，而能積極的參與，不僅使社區的活動有所成效，也能使社區的活動，對兒童產生學習上的價值。

(四)充分運用學校的教育與活動資源

學校與社區既然是相互依存的關係，社區民眾自有權利要求學校開放資源共同分享，學校資源有效的運用，當為政府及民眾所樂見。當然社區民眾本於資源共享的原則，也應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五)主動邀請學校師生加入社區人際網絡

社區期待學校負起社區責任，研究顯示社區民眾的期待與學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項目有正向的關聯，除了學校利用時機瞭解社區的需求，社區民眾適時反映本身的需求也很重要。家長及社區民眾若能主動邀請學校師生加入社區人際網絡，當會更有助益。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王如哲等(民 88)。教育行政。高雄市：麗文文化。
- 何信旻等(民 88)。台北市蘭雅國中學生公共服務活動實施計劃。發表於 88 學年度台北市國中主任儲訓班專刊。
- 吳永裕(民 86)。創造學校與社區雙蒙其力的互動關係。教育資料與研究，15 期，頁 9~11。
- 林振春(民 86)。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與作法。教育資料與研究，15 期，頁 23~25。
- 林勝義(民 84)。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師大書苑。
- 姜樂義(民 89)。大學生在社區服務工作之實踐與前瞻。論文發表於大學院校服務與學習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仁大學。
- 秦秀蘭(民 88)。親師聯手，營造社區願景。國語日報，12 月 2 日。
- 陳金貴(民 89)。我國大學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的檢討。教師天地，104 期，頁 6-15。
- 陳麗華(民 86)。社區參與學習的理念。教育資料與研究，15 期，頁 14~18。
- 教育部(民 84)。社會教育篇，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頁 95-115。
- 湯梅英(民 86)。學校社區化—舊觀念？新口號？教育資料與研究，15 期，頁 2~8。

黃鴻文（民 84）。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台北市：師大書苑。

詹棟樑（民 86）。學校社區化的兒童教育因素。教育資料與研究，15 期，頁 19~20。

劉大和（民 88）。學校社區化，校園空間利用升級。中國時報，11 月 2 日。

劉春榮（民 88）。九二一震災危機中大學的責任。教育資料與研究，31 期，64-73 頁。

Berns, R. M.(1997). *Child, family, school, community : Socialization and support*.(4th ed.) Fortworth, TX: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Gallagher, D. R.,Bagin, D.,& Kindred, L. W.(1997). *Th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6th ed.) Needham Height, MA:Allyn and Bacon.

附 錄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調查問卷

【學校教師用】

親愛的校長及老師：

您好！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國小社區責任的看法，請您根據貴校對社區扮演的角色，以及提供的服務，在適當的選項上勾選。您的填答將能幫助我們對學校與社區之間有更深入了解。

謝謝您的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研究小組 敬上
八十九年五月

【基本資料】

1. 身 份：①校長 ②級任或科任教師 ③教師兼行政人員。
2. 性 別：①男 ②女。
3. 年 齡：①30歲以下 ②31-40歲 ③41-50歲 ④51-60歲
⑤60歲以上。
4. 教育程度：①高中職 ②專科 ③□大學 ④研究所以上
5. 學校規模：①12班以下 ②13-24班 ③25-48班 ④49班以上
6. 學校所在地：①院（省）轄市 ②縣轄市 ③鎮 ④鄉

一、社區服務經驗

1. 您在學校服務的時間：①1年以下 ②2-3年 ③4-5年 ④6-10年
⑤11年以上
2. 您認為自己對任教學校的社區關心程度如何：①非常關心 ②關心
③有點關心 ④不關心。
3. 您個人每週參與學校所在社區的服務時間：
①未曾參與 ②約1小時以下 ③約2-3小時 ④約4-5小時
⑤約6小時以上。
4. 近一年內，您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里（村）民大會？①是 ②否

5. 近一年內，您個人（或帶領學生）是否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①是 ②否

二、社區責任的認知

請在下列各題，就您的認知勾答，5 代表完全同意，1 代表不同意。

	完 全 同 意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供社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校從事社區服務情形

請在下列題目，就您服務學校的情形勾答。左邊是學校現在是否實施；右邊就您對該項敘述的需求程度做回答，5 代表非常需要，1 代表不需要。

	實 施	未 實 施	非 常 需 要			不 需 要	
	2	1	5	4	3	2	1
1.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 施	未 實 施	非 常 需 要	不 需 要
	2	1	5 4 3 2 1	
8. 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請勾選學校可以透過下列哪些溝通管道，了解社區的需求，以做實施社區服務的依據（可複選）。

1. 家庭訪問。 2. 親師懇談。 3. 學校家長會。
4. 里(村)民大會。 5. 召開社區會議。 6. 問卷調查。
7. 電話訪談。 8. 設置意見箱。 9. 運用資訊網路。
10. 學校辦活動時候。 11. 參加社區活動。 12. 其他_____

謝謝您的填答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調查問卷

【家長用】

親愛的爸爸媽媽：

您好！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國小社區責任的看法，請您根據當地國小平日對您居住的社區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提供的服務，在適當的選項上勾選。您的填答將能幫助我們對學校與社區之間有更深入了解，謝謝您的合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民小學社區責任研究小組 敬上
八十九年五月

【基本資料】

1. 性別：①男 ②女
2. 年齡：①30歲以下 ②31-40歲 ③41-50歲 ④51-60歲
⑤60歲以上
3. 教育程度：①國中小 ②高中職 ③專科 ④大學 ⑤研究所
4. 居住區域：①院(省)轄市 ②縣轄市 ③鎮 ④鄉
5. 孩子就讀學區：①在居住的學區內 ②在居住的學區外

一、社區服務經驗

1. 您在目前這一社區居住的時間：①1年以下 ②2-3年 ③4-5年
④6-10年 ⑤11年以上
2. 您認為自己對所居住社區的關心程度如何：①非常關心 ②關心
③有點關心 ④尚未關心。
3. 您個人每週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情形：①未曾參與 ②約1小時以下
③約2~3小時 ④約4~5小時
⑤約6小時以上。
4. 近一年內，您是否曾經參與社區里(村)民大會？①是 ②否
5. 近一年內，您是否曾經參與社區主辦的活動：①是 ②否

二、社區責任的認知

請在下列各題，就您的認知勾答，5 代表完全同意，1 代表不同意。

	完 全 同 意	5	4	3	2	1	不 同 意
1. 學校位於社區之中，對於社區有其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是社區中的專業機構，應該協助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提供社區服務，有助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應了解社區民眾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協助社區保有傳統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校應提供資源(如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等)，供社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校應協助社區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應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應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校從事社區服務情形

請在下列題目，就您社區內的學校勾答。左邊是學校現在是否實施；右邊就您對該項敘述的需求程度做回答，5 代表非常需要，1 代表不需要。

	實 施	未 實 施	非 常 需 要	5	4	3	2	1	不 需 要
1. 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開放集會場所，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開放圖書閱覽室，供社區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沒有上學期間，為孩子安排課業輔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社區學童假期中休閒活動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社區民眾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協助當地文史工作的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 施 2	未 實 施 1	非 常 需 要 5	4	3	2	1	不 需 要
10. 辦理社區綠化美化、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辦理以社區為中心各項文化活動，如：美展、音樂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辦理適合社區民眾參與的課程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評估社區需求的方法

請勾選學校可以透過下列哪些溝通管道，了解社區的需求，以做實施社區服務的依據（可複選）。

1. 家庭訪問。 2. 親師懇談。 3. 學校家長會。
4. 里(村)民大會。 5. 召開社區會議。 6. 問卷調查。
7. 電話訪談。 8. 設置意見箱。 9. 運用資訊網路。
10. 學校辦活動時候。 11. 參加社區活動。 12. 其他_____

謝謝您的填答

敬愛的校長：

我們是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小學社區責任研究小組」成員，受到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委託，進行有關學校社區服務與社區責任的研究，知道校長熱心校務關心教育發展，冒昧寄上這封信，請求您協助。

請你將寄上的問卷交給貴校的訓導主任，請主任協助分發給教師及家長填答。填答的老師主要為級任導師，並包括數位兼任行政工作的老師；也請填答的老師將淡藍色的家長問卷，交代一位學生帶回家請家長填答。我們已將問卷都貼妥郵票，填答完後直接投入郵筒就好了。

再度謝謝校長及主任您慷慨的協助，敬祝校運昌隆，工作順利，健康平安。謝謝！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教授

劉春榮 敬上

八十九年五月

